

# 《春秋》曲筆書滅與《左傳》屬辭比事 ——以史傳經與《春秋》書法

張高評\*

## 摘要

《禮記·經解》：「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」，案其所屬之辭，核以所比之事，則程頤所稱《春秋》之「微辭隱義，時措從宜」可知；朱熹所謂《春秋》「都不說破」之旨趣，富含「言外之意」之經義，亦足以破解。弑君與滅國，為君國之大事，素為《春秋》書法所重。《春秋》書滅之筆法有二，或直書，或曲筆。本文選擇《春秋》曲筆書滅之例八，分為兩類：其一，枉道速禍，魚爛而亡者，如《春秋》書「虞師晉師滅下陽」、「晉人執虞公」、「梁亡」、「胡子髡、沈子逞滅，獲陳夏齧」、「宋公入曹」諸什。其二，豪強侵逼，專命自恣，如《春秋》書「紀侯大去其國」、「滅項」、「遂滅偃陽」諸什。《春秋》書法或微而顯，或志而晦，或婉而成章，曲筆諱書，其義難知。《左傳》論本事而作傳，敘事見本末，因以求義，經文可知。於是屬辭比事之《春秋》教，一變而為以史傳經之敘事藝術。《春秋》既曲筆書滅，歷代治《春秋》者遂多據《左傳》敘事以解經。本文旨在辨章學術，考鏡淵流，故多援引《左傳》敘事以證成之。其中廣引歷代《春秋》學之詮釋，會通諸家，所以相互發明。

關鍵詞：《春秋》書法、書滅、曲筆、屬辭比事、《左傳》

---

\*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。

# The Tactful Expression on Nation Preachments in *Chunqiu* and Words Connection and Events Arrangement in *Zuozhuan*: Discussion on Elaborating the Classic Through the History and the *Shufa* in *Chunqiu*

Chang Kao-Ping

Distinguished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 
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

## Abstract

According to *Liji*,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nfucian Classics, the rhetoric of words connection and events arrangement is highly relevant to *Chunqiu*'s ideology. Regicides and nation preachments, regarded considerable events either to the lord or the country, attracted close attention by the *Shufa* of *Chunqiu*. Since I've written a paper about the regicides in *Chunqiu*, in this article, I'd like to discuss the rhetoric of writing on nation preachments in *Chunqiu*. The nation preachments in *Chunqiu* fell into two categories, the direct narration and the tactful expression. To discuss the rhetoric of *Chunqiu*, eight examples of the tactful expression in *Chunqiu* were chosen and placed into two classes: disasters or preachments owing to injustice or corruption; invasion by formidable enemy states and the lords' autocracy. Through the study of the rhetoric of *Chunqiu*, we'll go deep into *Chunqiu*'s *Weiyang Dayi*, namely using subtle words to deliver significant meaning. Moreover, the fact *Zuozhuan* elaborated *Chunqiu* through historical events could be regarded as the concrete practice of *Chunqiu*'s rhetoric, words connection and events arrangement.

**Keywords:** the *Shufa* in *Chunqiu*, the Writing on Nation Perishments, the Tactful Expression, Words Connection and Events Arrangement, *Zuozhuan*

# 《春秋》曲筆書減與《左傳》屬辭比事 ——以史傳經與《春秋》書法

張高評

## 一、前言

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欲藉以施行褒貶勸懲。然而，徒託空言，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，故據魯史記而筆削去取，以寄寓其孤懷別識。書成，其事其文易知，而裁斷出於聖心，其微辭隱義難明。於是有《左傳》、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出，各就所得解說《春秋》：《左傳》側重歷史敘事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傾向義理哲學，皆欲闡明孔子之別識心裁，《春秋》之書法大義。

《禮記·經解》引孔子言，稱「入其國，其教可知也：其為人也，……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」<sup>1</sup>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序》謂：孔子「論史記舊聞，興於魯而次《春秋》」，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。」<sup>2</sup>試連結《孟子·離婁》論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則所謂「屬辭比事」，誠為破譯《春秋》書法微辭隱義之鎖鑰，亦是檢驗《三傳》解說書法之津筏。

宋程頤（1033-1107）《春秋傳·序》曾稱：《春秋》大義易見，「惟其微辭隱義、時措從宜為難知也。」<sup>3</sup>胡安國（1074-1138）著《春秋傳》，亦稱孔子《春秋》就魯史加筆削，「乃史外傳心之要典」。<sup>4</sup>朱熹（1130-1200）更發現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「蓋

<sup>1</sup> 漢·戴聖傳，清·孫希旦：《禮記集解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0），卷48〈經解〉，頁1254。

<sup>2</sup> 漢·司馬遷著，〔日〕瀧川資言考證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0），卷14〈十二諸侯年表序〉，頁6，總頁228。

<sup>3</sup> 宋·程頤等：《二程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66），《伊川經說四·春秋傳序》，頁1。

<sup>4</sup>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6），卷首，總頁1。

有言外之意」，「都不說破」。<sup>5</sup>宋末元初家鉉翁（1213-1276-？）著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〈自序〉亦指《春秋》：「宏綱奧旨，絕出語言文字之外，皆聖人心法之所寓。」<sup>6</sup>此所謂微辭隱義、言外之意、史外傳心，「都不說破」之「聖人心法」，如之何得以破譯解密？筆者以為，「屬辭比事」之《春秋》教，堪作理解《春秋》微辭隱義之津梁，探究《春秋》書法虛實之階梯。

《三傳》各以所長解釋《春秋》，皆有所得，不能無失。自東漢鄭玄（127-200）治《春秋》，兼採《三傳》；范甯（339-401）注《穀梁》，號稱功臣，然亦《三傳》兼採，不主一家。唐啖趙學派《春秋集傳纂例》、北宋蘇轍（1039-1112）《春秋集解》、南宋胡安國《春秋傳》、元趙汭（1319-1369）《春秋屬辭》、清康熙帝御纂《日講春秋解義》，要皆會通三傳，擷長補短，未墨守一家。日本江戶時期經學家安井衡（1799-1867），著《左傳輯釋》二十五卷，往往持屬辭比事以推《經》義；發現《左氏》之解經，「五十凡之外，每寓於序事之中。細繹其文，其義始顯。」且指出杜預注釋《春秋》《左傳》之缺失，在「不曉經義寓於序事中」，劉炫以下攻之者數十家，多緣此而發。<sup>7</sup>《左傳》以歷史敘事解經之功，不可忽也如此。

今探討《春秋》取義之隱微，以《左傳》之歷史敘事為佐證，參酌《公》《穀》之微言大義，唐宋元明清《春秋》學者之發微闡幽，舉凡諸家同說《春秋》，有所發明，且有助於經旨之解讀，取義之詮釋者，筆者多兼容並舉，隨文論證。明陸深曾言：「《春秋》比諸經尤難讀，簡嚴而闕大。惟其簡嚴，故立論易刻；惟其闕大，故諸說皆通，聖人筆削之旨隱矣。」<sup>8</sup>歷代經師治《春秋》，貴在會通諸家，斷以己意，典型在夙昔。因此，本文廣徵諸家之說，藉以推求《春秋》筆削之微辭隱義。

<sup>5</sup> 宋·黎靖德編，王星賢點校：《朱子語類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86），卷 83〈春秋綱領〉，頁 2149、2153。

<sup>6</sup> 宋·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58 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卷首〈原序〉，頁 4，總頁 5。

<sup>7</sup> 〔日〕安井衡：《左傳輯釋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7、1979），卷首〈左傳輯釋·自序〉，頁 3、4。

<sup>8</sup> 清·朱彝尊著，林慶彰等編審：《點校補正經義考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，1997），卷 168，〈春秋一〉引陸深曰，頁 506。

## 二、比事屬辭、《春秋》書法與《左傳》敘事

### （一）比事屬辭與《春秋》書法

何謂屬辭比事？說解紛紜，頗難歸一。<sup>9</sup>以下分別列舉清代《左傳》學家姜炳璋（?-1754-1767-?）、《春秋》學家張應昌（?-1810-1852-?）、《穀梁》學家鍾文烝（1818-1877）、史學家章學誠（1738-1801）、禮學家孫希旦（1736-1784）關於「屬辭比事」之說解，五家之見，較近理實，移錄如次：

屬辭者，聚合其上文下文之辭。比事者，連比其相類相反之事。<sup>10</sup>

屬者，屬合之。比者，比次之。《春秋》之義，是是非非，皆於其屬合、比次、異同、詳略之間見之，是其本教也。<sup>11</sup>

《記》曰：「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」聖經書法，必聯屬其辭，排比其事而乃明。<sup>12</sup>

《記》曰：「比事屬辭，《春秋》教也。」夫比，則取其事之類也。屬，則取其言之接續也。記述文字取法《春秋》比屬之旨，自宜遵律。<sup>13</sup>

屬辭者，連屬其辭。……比事者，比次列國之事而書之。<sup>14</sup>

孫希旦所云連屬文辭，比次史事，大體不誤；然指「以月繫年，以日繫月，以事繫日」即「屬辭」，謂「比次列國之事而書之」即「比事」，失之空泛不切。張應昌以「聯屬其辭，排比其事」解讀屬辭比事，最稱簡賅明切。今再參考經學家姜炳璋、史學家章學誠之說，定義如下：連接上下前後之文辭，類比對照相近相反之事迹，

<sup>9</sup> 張素卿：《敘事與解釋——《左傳》經解研究》（臺北：書林出版公司，1998），第三章〈經解：「屬辭比事」以釋義〉，頁109-135。

<sup>10</sup> 清·姜炳璋：《讀左補義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8），卷首〈綱領下〉，頁107。

<sup>11</sup> 清·鍾文烝著，駢宇騫等點校：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），卷首〈論經〉，頁10。

<sup>12</sup> 清·張應昌：《春秋屬辭辨例編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5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），卷首〈春秋屬辭辨例編凡例〉，頁1，總頁6。

<sup>13</sup> 清·章學誠：《章氏遺書》（臺北：漢聲出版社，1973），卷29，外集二〈論文示貽選〉，頁75，總頁752。

<sup>14</sup> 漢·戴聖傳，清·孫希旦：《禮記集解》，卷48〈經解〉，頁1254。

此之謂屬辭比事。鍾文烝論屬辭比事，以連屬統合、編比位次為說，亦近是。其特殊處，在持「屬合、比次」之書法，與「異同、詳略」之筆削並舉，以考求《春秋》是非褒貶之義例。就「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」而言，可謂得其體要。

據《公羊傳》莊公七年所謂「君子修之」；閔公元年引「子女子曰」所謂「以春秋為《春秋》」；可見孔子修《春秋》，主要在修其辭，非修其事。《春秋》一書，蓋由事來定辭，由辭來見事。<sup>15</sup>比事以屬辭，而孔子隱寓於《春秋》之「取義」，可以考求而得。胡安國所謂「因事屬辭，即辭觀義」，可知其關連。清方苞（1668-1749）著有《春秋通論》、《春秋直解》，其解經之法，即在「按所屬之辭，核以所比之事」<sup>16</sup>；「以比事屬辭之義，分疏其條理」。<sup>17</sup>觀此，善加運用比事屬辭之《春秋》教，可以考求《春秋》書法之大凡。

所謂「《春秋》書法」，或稱《春秋》筆法，依孟子（B.C372-B.C289）、司馬遷（B.C145-B.C111-?）之見，蓋整合事、文、義三者而一之。詳言之，史料之取捨，文辭之修飾、著述旨趣之寓含，三者脈注綺交，交相映發，乃構成《春秋》書法之具體要素。簡言之，比次史事，連屬辭文，為「如何書」之書法。綴合其事其文而一之，藉「如何書」可以推知「何以書」；換言之，如此可以考求《春秋》之取義。唐韓愈（768-824）稱啖趙學派棄傳從經，「獨抱遺經究終始」；元虞集序汪克寬（1304-1372）《春秋胡傳附錄纂疏》，稱啖趙氏之以經解經，為「求聖人之意於聖人手筆之書」<sup>18</sup>，考察事如何比，辭如何屬，可以推求《春秋》書法。本文循此構想，析分章節，論述《春秋》書法，以及《左氏》以史傳經諸問題。

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序》稱孔子作《春秋》，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

<sup>15</sup> 錢穆：《中國史學名著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6），〈春秋〉，頁 21。

<sup>16</sup> 清·方苞：《春秋通論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78 冊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），〈提要〉，卷 1，頁 433。

<sup>17</sup> 清·方苞：《春秋直解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40 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），〈序〉，總頁 2。

<sup>18</sup> 中唐詩人盧仝，著有《春秋摘微》4 卷，解經不參用《三傳》，著錄見清·朱彝尊著，林慶彰等編審：《點校補正經義考》，卷 177，頁 707。唐·韓愈撰，錢仲聯集釋：《韓昌黎詩繫年集釋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5），卷 7〈寄盧仝〉，頁 341。元·汪克寬：《春秋胡傳附錄纂疏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65 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卷首，元·虞集：〈序〉，頁 2，總頁 3。

法」；刪除事跡之過程，但書其結果，簡約辭句，推見至隱，於是《春秋》之微辭隱義難知。〈孔子世家〉稱孔子為《春秋》，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」者，職此之故。《春秋》之為書，簡嚴閎大，孔子竊取之「義」難知，於是而有《左傳》之以史傳經，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之以義解經；以及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以下，歷代《春秋》學之蓬勃繁榮與百家爭鳴。

漢董仲舒（B.C197-B.C104）《春秋繁露·俞序》引孔子之言曰：「吾因其行事，而加乎王心焉，以為見之空言，不如行事博深切明。」<sup>19</sup>因行事而表現王心，假魯史以寓王法，藉歷史事實而體現《春秋》之義旨，此與清初顧炎武（1613-1682）《日知錄》所謂「古人作史，不待論斷，而於序（敘）事之中即見其指者」<sup>20</sup>，異曲同工，可以相得益彰。《三傳》之中，《左傳》以歷史敘事說經，朱熹推崇之，以為「《左氏》曾見國史，考事頗精」；又謂「《左氏》所傳《春秋》事，恐八九分是」；又稱：「《春秋》制度大綱，《左傳》較可據，《公》《穀》較難憑」。<sup>21</sup>由此觀之，《左傳》之優良，正在敘事之精詳切實，史學之博深切明。清章學誠〈上朱大司馬論文〉，更直指古文、敘事、史學，多與《春秋》書法有關；而屬辭比事之《春秋》教，更是破解《春秋》書法之核心關鍵。<sup>22</sup>

元程端學（1280-1336）著《春秋本義》，稱屬辭比事為《春秋》之大法，以為「此必孔門傳授之格言，而漢儒記之耳。」以屬辭比事為解讀《春秋》之法則，其中有大屬辭比事，有小屬辭比事：「其大者，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而比觀之」；「其小者，合數十年之事而比觀之」<sup>23</sup>，善於運用屬辭比事，通觀其積漸之時勢，《春秋》可以無傳而著，以經解經，亦由此可見。清顧棟高（1679-1759）著《春秋大事表》，

<sup>19</sup> 漢·董仲舒著，清·蘇輿注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5），卷6〈俞序第十七〉，頁6，總頁111。

<sup>20</sup> 清·顧炎武著，清·黃汝成集釋，樂保群、呂宗力校點：《日知錄集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），卷26〈史記於序事中寓論斷〉，頁1429。

<sup>21</sup> 宋·黎靖德編，王星賢點校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83〈春秋綱領〉，頁2151、2152。

<sup>22</sup> 張高評：〈比事屬辭與章學誠之《春秋》教：史學、敘事、古文辭與《春秋》書法〉，《中山人文學報》36（2014.1），頁31-58。

<sup>23</sup> 元·程端學：《春秋本義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60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卷首〈春秋本義通論〉，頁5，總頁34。

其〈讀春秋偶筆〉云：「昌黎（〈寄盧仝〉）詩云：『《春秋》三傳束高閣，獨抱遺經究終始。』『究終始』三字最妙。此即比事屬辭之法。」<sup>24</sup>《春秋》有只一書即見其義者，此聖人之特筆，不待屬辭比事而可知。其他，則或屢書、再書、不一書，始見其義。讀者「必須合數十年之通觀其積漸之時勢」，聖人之意始能曉然明白於字句之外。<sup>25</sup>顧棟高以為：「看《春秋》，眼光須極遠，近者十年、數十年，遠者通二百四十二年」；譬如：「弑君有漸，其大要在執兵權，不至弑君不止。滅國亦有漸，其大患在數侵伐，不至滅國不止。」<sup>26</sup>諸家之說，提示解經若干門徑。

漢《嚴氏春秋》引《孔子家語·觀周》稱：「孔子將修《春秋》，與左丘明乘如周，觀書於周史，歸而修《春秋》之經，丘明為之傳，共為表裏。」<sup>27</sup>東漢班固（32-92）《漢書·藝文志》稱述之，進而云：「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，以失其真，故論本事而作傳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。」<sup>28</sup>由此觀之，《春秋》所重，尤在本事；而《春秋》之微辭隱義，當據《左傳》之敘事為論斷。宋胡安國《春秋傳》亦云：「《左氏》敘事見本末」，「學《經》以傳為按，則當閱《左氏》」<sup>29</sup>，《左傳》提供具體之事案，敘事見本末，尤可作比事屬辭之資材。清章學誠云：「史家敘述之文，本於《春秋》比事屬辭之教。」<sup>30</sup>由此觀之，今欲考察《春秋》書法，則史家敘述之藝術，比事屬辭之要領，不可不講明深究。

## （二）比事屬辭與《左傳》歷史敘事

漢桓譚（B.C23-56）《新論》謂：「《左氏》經之與傳，猶衣之表裏，相持而成。經而無傳，使聖人閉門思之，十年不能知也。」<sup>31</sup>《左傳》羽翼《春秋》經之功，

<sup>24</sup> 清·顧棟高著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），卷首〈讀春秋偶筆〉，頁47。

<sup>25</sup> 清·顧棟高著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，〈讀春秋偶筆〉，頁30-31。

<sup>26</sup> 清·顧棟高著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，頁33-34。

<sup>27</sup> 劉師培：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》第1冊（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5），〈讀左荀記〉，頁6，總頁351。

<sup>28</sup> 漢·班固著，唐·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（臺北：明倫書局，1972），卷30〈藝文志第十〉，頁1715。

<sup>29</sup>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6），卷首〈敘傳授〉，頁3。

<sup>30</sup> 清·章學誠：《章氏遺書》，中冊，外編卷1〈信摭〉，頁37，總頁836。

<sup>31</sup> 宋·李昉等主纂：《太平御覽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），卷610〈學部四·春秋〉，頁2746，引漢·桓譚：《新論》。

主要在歷史敘事、比事屬辭方面。換言之，在以敘記事實之方式，闡明《春秋》書法之隱微。《左傳》解說《春秋》，有兩大面向：其一，依經作傳；其二，經闕傳存，就此而言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解經之功實難望其項背。就依經作傳言，《左傳》大抵以歷史敘事解經，總數近《春秋》條文之七成，遠較《公》《穀》盡心致力。<sup>32</sup>就經闕傳存（或稱經無傳有）而言，《左傳》持具體史實，來補充說明《春秋》經所未載記者，於是有「無經之傳」。先儒批評《左傳》，所謂「《春秋》所無者，或自為傳」；指《左傳》「自是一家書，不主為經發」<sup>33</sup>，其實多出於錯會，《左傳》於此等處，發明《春秋》最多。

晉杜預（222-284）著《春秋經傳集解》，其〈春秋序〉已明言《左傳》以敘事解經，「或先經以始事，或後經以終義，或依經以辯理，或錯經以合義，隨義而發。」<sup>34</sup>旨義概定，或先之，或後之，或依之，或錯之，隨方取則，此皆敘事之要法，屬辭比事之妙方。學者或惑於疏不破注之成說，以為傳之釋經亦當遵循不違。裴松之（372-451）《三國志注》之發明陳壽《三國志》，猶《左傳》闡釋《春秋》經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稱裴《注》之貢獻有六，其中如「傳所有之事，詳其委曲」；「傳所無之事，補其闕佚」二者<sup>35</sup>，即是前述《左傳》依經作傳，經闕傳存之二大功能。班固《漢書·藝文志》推崇左丘明之貢獻，正在「論本事而作傳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」；此宋胡安國《春秋傳·序》所謂：「空言獨能載其理，行事然後見其用」。<sup>36</sup>宋家鉉翁著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揭示《左傳》羽翼《春秋》之功：

有《經》著其略，《傳》記其詳；《經》舉其初，《傳》述其終。雖未能盡得

<sup>32</sup> 《春秋》經文共 1870 條，依經作傳者，《左傳》約 1300 條以上，《公羊傳》約 570 條，《穀梁傳》約 750 條。換言之，有經無傳之現象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遠較《左傳》普遍而嚴重。趙生群：《春秋經傳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），第五章〈《左傳》有經無傳辨〉，頁 175。

<sup>33</sup> 宋·馬永卿：《元城語錄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52 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卷中，頁 7。元·陳則通：《春秋提綱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），卷 10〈論左氏〉，頁 14，總頁 12920。

<sup>34</sup> 周·左丘明傳，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），〈春秋序〉，頁 11，總頁 11。

<sup>35</sup> 清·紀昀主纂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），卷 45，史部正史類一，《三國志》提要，頁 973。

<sup>36</sup>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，〈序〉，頁 1。

聖人褒貶意，而《春秋》二百四十年之行事恃之以傳，何可廢也。<sup>37</sup>

宋家鉉翁著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揭示《左傳》羽翼《春秋》之功。有《經》著其略，《傳》記其詳；《經》舉其初，《傳》述其終者。雖未能盡得聖人褒貶意，而《春秋》二百四十年之行事恃之以傳。《左傳》事具本末，原始要終，以詳補其略，以終究其初，翼經解經之功獨大。《左傳》所以能「論本事」，見行事、傳行事者，比事屬辭之《春秋》教，居功最偉。宋葉夢得（1077-1148）著有《春秋傳》、《春秋考》、《春秋左傳讞》諸書。其《春秋考》十六卷，〈統論〉特揭凡日以稱古之著述：以經為凡，舉其略；傳為日，著其詳。由於經略而傳詳，故有經文隱約，必待《左傳》而後明者，如「公子翬實弑隱公，而《經》不載翬弑；趙盾非實弑君，而《經》加之弑；晉文公實召襄王，而《經》言狩；季孫意如實逐昭公，而《經》言孫，若不假之《傳》，則其事何從而見？」<sup>38</sup>若斯之比，《左傳》以歷史敘事羽翼《春秋》，其功足多。

《左傳》以歷史敘事說經，以詳補其略，以終究其初，羽翼《春秋》之功不小。晉杜預著《春秋經傳集解》，其〈春秋序〉已明言《左傳》以敘事解經，「或先經以始事，或後經以終義，或依經以辯理，或錯經以合義，隨義而發。」《左傳》說經，與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有別，側重以歷史敘事解釋《春秋》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提要云：「漢晉以來，藉《左氏》以知《經》義；宋元以後，更藉《左氏》以杜臆說」<sup>39</sup>，其言有理。憑藉《左傳》而可以知《經》義者，《左傳》以史傳經，深得「屬辭比事」之《春秋》教故也。清吳楫（?-1821-?）著《春秋本義》十二卷，其〈例言〉以「審案知斷」推崇《左傳》解經之功：

夫《春秋》者，聖人之斷案也；《左氏》者，具載當時之案，使後世知聖人所由斷也。不審案，何以知斷？予取本傳參伍錯綜，以觀其會通，而屬詞比事之教自明。<sup>40</sup>

<sup>37</sup> 宋·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8冊，卷首〈綱領·評三傳下〉，頁32，總頁21。

<sup>38</sup> 宋·葉夢得：《春秋考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9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卷1〈統論〉，頁2，總頁250。

<sup>39</sup> 清·紀昀主纂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26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提要，頁537。

<sup>40</sup> 清·吳楫：《春秋本義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續編》第271冊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4），卷首〈例言〉，

《四庫全書總目·春秋類》總序，稱：「刪除事跡，何由知其是非；無案而斷，是《春秋》為射覆矣。」《左傳》以歷史敘事羽翼聖經，正有助於昌明「屬辭比事」之《春秋》教，吳楫之說可為明證。

《左傳》說經，與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有別，側重以歷史敘事解釋《春秋》。清章學誠曾言：「紀述文字取法《春秋》比屬之旨」；以為「敘事之文，比事屬辭，《春秋》教也」<sup>41</sup>；於是進一步論斷：「古文必推敘事，敘事實出史學，其源本於《春秋》比事屬辭。」<sup>42</sup>由此觀之，古文也、敘事也、史學也，《春秋》書法之探究，皆與比事屬辭關係密切。梁啟超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》，歷數過去史學界，稱《左傳》「敘事有系統、有別裁，確成為一種組織體的著述」；《左傳》敘事最值得稱道處，「對於重大問題，時復溯原竟委，前後照應，能使讀者相悅以解。」<sup>43</sup>案：梁啟超所言「溯原竟委，前後照應」云云，實即古春秋之敘事成法，乃比事屬辭《春秋》教之發用，故「因以求義，《經》文可知」，讀者相悅以解者如此。

《左傳》為解經之書，古文之典範，敘事之極品，史學之權輿。今考求《春秋》書法，關注《左傳》之敘事藝術，研究文本選擇《春秋》書滅之例，梳理其中曲筆之書法 8 則，衡以「比事屬辭」之《春秋》教，以見《左氏》以史傳經之一斑。

### （三）《春秋》書滅與《左傳》屬辭比事

漢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，以《公羊》學視角，探論《春秋》書法，其〈滅國〉一篇云：「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。小國德薄，不朝聘大國，不予諸侯會聚，孤特不相守，獨居不同群，遭難莫之救，所以亡也。」<sup>44</sup>提出小國滅亡之道有五不一薄，其實可歸納為國小、德薄、不朝聘、不會聚四因；孤特、獨居、遭難莫之救，不過是上述緣因生發之惡果而已。漢司馬遷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本其師董仲舒之說稱：「《春秋》之中，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，不可勝數。」

頁 2，總頁 632。

<sup>41</sup> 清·章學誠：《章氏遺書·補遺》，〈論課蒙學文法〉，頁 8-9，總頁 1358-1359。

<sup>42</sup> 清·章學誠：《文史通義》（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0），外篇 3〈上朱大司馬論文〉，頁 308。

<sup>43</sup> 梁啟超：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），第二章〈過去之中國史學界〉，頁 14。

<sup>44</sup> 漢·董仲舒著，清·蘇輿注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卷 5〈滅國上第七〉，頁 1，總頁 93。

察其所以，皆失其本已。」唐司馬貞（?-713-?）《史記索隱》案語：「弑君亡國及奔走者，皆是失仁義之道本耳。」<sup>45</sup>以道德行為解釋弑、滅、奔、亡之歷史事件，得其大凡，然未臻全面。弑君亡國之緣因，並不若是之單純。

《春秋》書滅者，大抵指國覆祀絕而言，攸關家國之死生存亡，情事十分嚴重鉅大。筆者翻檢歷代有關《春秋》學之論著，討論《春秋》書滅者，多在理析書滅之書法義例，如唐陸淳（?-806）《春秋集傳纂例》、宋胡安國《春秋傳》、宋蕭楚（?-1095-1130）《春秋辨疑》、清毛奇齡（1623-1716）《春秋毛氏傳》、清方苞《春秋通論》諸書，討論文本皆局限在《春秋》一書。今欲全面考察《春秋》記載滅國亡國之因緣，乃選擇《左傳》以史傳經之相關事案，以屬辭比事之《春秋》教為鎖鑰，進行論證。由於《左傳》有宋家鉉翁《春秋集傳詳說》所謂「《經》著其略，《傳》紀其詳；《經》舉其初，《傳》述其終」<sup>46</sup>之比事屬辭特質，故參伍錯綜，探究其敘事藝術，自然可以即器求道，順指而得月。

《春秋》書法，又稱《春秋》筆法<sup>47</sup>，大抵包括「如何書」之修辭技巧，以及「何以書」之旨趣義蘊。《左傳》成公十四年「君子曰」，所謂《春秋》五例<sup>48</sup>，即含概此二者：「《春秋》之稱，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，盡而不汙，懲惡而勸善。非聖人誰能脩之？」<sup>49</sup>《春秋》五例，前三者屬曲筆，乃委婉曲折之表意手法；盡而不汙，即據實書事，屬於直接表述方式。上列四者，皆為「如何書」之修辭藝術。懲惡而勸善，提示《春秋》「何以書」之理念，即孔子作《春秋》之著述旨義，取義所在。清毛奇齡《春秋毛氏傳》〈總論·文例〉稱：「史官記事，另有法式，名為文法，亦旨也；即予奪進退、褒譏美刺之微旨也。」<sup>50</sup>記事法式，名為文法者，即表意方法

<sup>45</sup> 漢·司馬遷著，〔日〕瀧川資言考證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卷130〈太史公自序〉，頁24，總頁1337。

<sup>46</sup> 宋·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8冊，卷首〈綱領·評三傳下〉，頁32，總頁21。

<sup>47</sup> 蕭鋒：〈百年「春秋筆法」研究述評〉，《文學評論》2（2006），頁178-186。又蕭鋒：〈從「春秋書法」到「春秋筆法」名稱之考察〉，《北方論叢》2（2009），頁10-13。

<sup>48</sup> 錢鍾書：《管錐編》（臺北：書林出版公司，1990），〈《左傳正義》·杜預序〉，頁161-164。

<sup>49</sup> 周·左丘明著，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27，成公14年，頁19，總頁465。

<sup>50</sup> 清·毛奇齡：《毛檢討春秋傳》，收入清·阮元輯：《皇清經解》（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61、1972），卷120，卷1〈總論〉，三曰文例，總頁7673；四曰義例，總頁7674。

之形式設計，「予奪進退，褒貶美刺」之微旨隱義，往往藉以體現。今討論《春秋》經傳之書滅，論述主軸側重「何以書」之微旨隱義，至於「如何書」之修辭表達，亦一併論及。錢鍾書（1910-1998）曾宣稱：「《春秋》之書法，實即文章之修辭」<sup>51</sup>，筆者深然其說。蓋按以唐陸淳《春秋集傳詳說》、元趙汭《春秋屬辭》、近人劉異〈孟子《春秋》說微〉，皆申說《春秋》「因事屬辭」，提示「即辭觀義」。連屬辭文之「如何書」，位居中介關鍵可見。<sup>52</sup>今以修辭觀解讀《春秋》書法，考察《春秋》之「如何書」，大抵分「曲筆」與「直書」兩種修辭方式，舉例論說之。《春秋》文字事同而詞異者，出於曲筆書法；若事同詞同，則運用據事直書。曲筆，最富於微辭隱義，為篇幅所限，今止論說曲筆。

《春秋》因事屬辭，即辭觀義。後世治《春秋》者，就事同而辭同者歸納之，名曰例。晉杜預《春秋釋例》，其釋「滅」例云：「用大師，起大眾，重力以陷敵，因而有之，故名勝國，通以滅為文也。」<sup>53</sup>《莊子·天下》稱：「《春秋》以道名分」<sup>54</sup>，同為爭戰，書滅與書取、書入選字措詞有別，固然為了正名定分，而進退褒譏亦在其中。宋蕭楚《春秋辨疑·書滅辨》稱：「凡直書滅者，罪其來滅者，不罪其見滅者，言其力屈而死故也。」又云：「若自致可滅之道，則異其文。」<sup>55</sup>以書滅與否見褒貶，

<sup>51</sup> 前人說《春秋》書（筆）法，多主微言大義、凡例義例，大抵就「何以書」之取義闡釋之，未免偏枯。錢鍾書特提辭文之修辭補強之。就推求《春秋》書法而言，求義求法，兩者兼採，將較圓融。錢鍾書：《管錐編》第3冊，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，三一，《全後漢文》卷1，頁967。參考張高評：〈《春秋》書法之修辭觀〉，收入汪榮祖主編：《錢鍾書詩文叢說》（桃園：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，2011），頁331-380。

<sup>52</sup> 「約其辭文」之屬辭，與「去其煩重」之比事，同為形成《春秋》書法之兩大頂樑柱。歷代《春秋》學已稍稍注意及此，如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纂例》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），卷1〈趙氏損益義第五〉，頁7，總頁2360。元·趙汭：《春秋屬辭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），卷8、卷9〈假筆削以行權〉，卷10〈變文以示義〉。近人劉異：〈孟子《春秋》說微〉，國立武漢大學《文哲季刊》4：3（1935.6），頁509-547。是文提出《春秋》因文取義十例：同文見義、異文見義、去文見義、闕文見義、詳文見義、略文見義、重文見義、錯文見義、諱文見義、微文見義。

<sup>53</sup> 晉·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0），卷2〈滅取入例第七〉，頁2。

<sup>54</sup> 戰國·莊周著，清·郭慶藩集釋：《莊子集釋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），卷10下，〈天下第三十三〉，頁1067。

<sup>55</sup> 宋·蕭楚：《春秋辨疑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8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卷4〈書滅辨上〉，頁16，總頁168。

異文見義、略文見義、諱文見義，乃《春秋》曲筆書法之一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有筆有削，是所謂書或不書。晉杜預〈春秋序〉曾提示筆削之因革取捨：「其教之所存，文之所害，則刊而正之，以示勸戒。其餘，則皆即用舊史。史有文質，辭有詳略，不必改也。」<sup>56</sup>「刊而正之，以示勸戒」者，孔子之所削，《春秋》不書；「即用舊史，不必改」者，孔子之所筆，乃《春秋》之所書。有所取捨、予奪，遂有因革、損益，然後成其為《春秋》。依《春秋》書法言，據事直書為常法，反常變異乃出於曲筆。就《春秋》書滅而言，有國者或專命毀族，或魚爛而亡，取滅之道如此，《春秋》則異文見義，曲筆表達。此杜預所謂「教之所存，文之所害，則刊而正之，以示勸戒」，所謂「非聖孰能脩之」。元黃澤說《春秋》，所謂「但有隱微及改舊史處，始是聖人用意」。<sup>57</sup>《左傳》於此，往往論本事而作傳，如〈紀侯大去其國〉（莊 4）、〈虞師晉師滅下陽〉（僖 2）、〈晉人執愚公〉（僖 5）、〈滅項〉（僖 17）、〈梁亡〉（僖 19）、〈遂滅偃陽〉（襄 10）、〈胡子髡、沈子逞滅，獲陳夏齧〉（昭 23）、〈宋公入曹〉（哀 7）諸事件，《春秋》之微辭隱義，多出於曲筆之書法。

相較於一般《春秋》書滅直書之例，如齊師滅譚（莊 10）、狄人滅衛（閔 2）、楚人滅弦（僖 5）、楚人滅黃（僖 12）、楚人滅江（文 4）、楚子滅蕭（宣 12）、晉師滅赤狄潞氏（宣 15）、齊侯滅萊（襄 6）、楚屈建帥師滅舒鳩（襄 25）、楚師滅陳（昭 8）、楚師滅蔡（昭 11）、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（昭 17）、吳滅巢（昭 24）、吳滅徐（昭 30）、楚子滅胡（定 15）諸例，皆國覆而祀絕，故直書滅國，徵其實而已。杜預〈春秋序〉所謂「即用舊史，不必改也」。元趙汭《春秋師說》引述其師黃澤之說，所謂「《春秋》多因舊史，則是非亦與史同」。<sup>58</sup>按《春秋》書例，事同辭同者，多直書其事，所謂同文見義。如晉史載「趙盾弑其君」，齊史書「崔杼弑其君」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亦相沿未改，未嘗損益，所謂直書其事，具文見義也。而曲筆，則出於

<sup>56</sup> 周·左丘明傳，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1〈春秋序〉，頁 9-10，總頁 10。

<sup>57</sup> 元·趙汭：《春秋師說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），卷上〈論春秋述作本旨〉，頁 3，總頁 14919。

<sup>58</sup> 元·趙汭：《春秋師說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卷上，頁 3，總頁 14919。

事同而辭異。事雖同，而屬辭表述卻不同。如《春秋》書滅國，其事雖同，而屬辭卻有直書、曲筆之殊異。由句式與修辭，可見直書與曲筆會當有別。由此可見，《春秋》書滅，運用曲筆之書法，或異文見義，或略文見義，或特文見義，或諱文見義，或變文示義，明顯與直書「同文見義」之書法頗相逕庭。<sup>59</sup>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精華》稱：「《詩》無達詁，《易》無達占，《春秋》無達辭，從變從義」<sup>60</sup>，於是《春秋》於直書外，而有曲筆之書法。

元趙汭《春秋師說》，演述其師黃澤（1260-1346）之《春秋》學，上承宋蘇轍《春秋集解》，說《經》宗法《左傳》，闡說以史傳經，下開明清《春秋》學主敘事解經之先河。黃澤之說《春秋》學云：

說《春秋》，必須兼考史家記載之法，不可專據《經》文也。<sup>61</sup>

《春秋》書法，須考究前後、異同、詳略，以見聖人筆削之旨。<sup>62</sup>

學《春秋》，以考據《左傳》《國語》事實為主，然後可求書法。能考據事實而不得書法者，亦尚有之；未有不考據事實，而能得書法者也。<sup>63</sup>

所謂「史家記載」云者，即是歷史敘事，略具本末，可以原始察終，見盛觀衰。屬辭比事，為歷史編纂之道，亦史家記載之法。其法以筆削見義為依歸，考究前後、異同、詳略、重輕、虛實、顯隱之斟酌與措注，攸關其事之取捨，其文之修辭；章學誠《文史通義·言公》所謂「其事與文，所以藉為存義之資也」<sup>64</sup>；因此，具事、

<sup>59</sup> 《春秋》因文取義，大抵有十例，其二曰異文見義：事雖從周，文有損益，修誠立誠，用昭微旨。其四曰略文見義：文約指博，恩殺情疏，筆一削百，義無不具。其五曰諱文見義：詭實以避，易名以諱，隨其委曲，彰以晦示。參考阮芝生：《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，1969），三、〈春秋之義·因文取義十例〉，頁 111-114。

<sup>60</sup> 漢·董仲舒著，清·蘇輿注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卷 3〈精華第五〉：「詩無達詁，易無達占，春秋無達辭，從變從義」，頁 20-21，總頁 66-67。

<sup>61</sup> 元·趙汭：《春秋師說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卷上，〈論魯史策書遺法〉，頁 8，總頁 14921。

<sup>62</sup> 元·趙汭：《春秋師說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卷下，〈論學春秋之要〉，頁 2，總頁 14943。

<sup>63</sup> 元·趙汭：《春秋師說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卷下，〈論學春秋之要〉，頁 4，總頁 14944。

<sup>64</sup> 清·章學誠：《文史通義》，內篇 4〈言公上〉，頁 107。

憑文，可以考求孔子《春秋》之筆削大旨。此就經解經，不假外求，亦可以說《春秋》。何況，《左傳》之為書，「博采諸家，敘事尤備，能令百代之下，頗見本末」，故唐啖助雖倡棄傳從經，仍高度肯定《左傳》以史傳經之貢獻，以為「因以求意，經文可知」。<sup>65</sup>由此觀之，黃澤說《春秋》，以為「學《春秋》，以考據《左傳》事實為主」，然後可以考求書法，可見《左傳》羽翼聖經之貢獻。

明湛若水（1466-1560）著有《春秋正傳》三十七卷。其治《春秋》，主張「考之於事，求之於心」，說有近於朱熹「直書其事，善惡自見」者，為明代理學家言《春秋》之典型代表。其〈自序〉云：

……夫子曰：「吾志在《春秋》」。聖人之心存乎義，聖人之義存乎事，《春秋》之事存乎傳。……筆，以言乎其所書也；削，以言乎其所去也。……其文則史，經之謂也；其事，則齊桓晉文，傳之謂也。合文與事，而義存乎其中矣，竊取之謂也。……故觀經，以知聖人之取義；觀傳，以知聖人所以取義之指。夫然後聖人之心可得也。<sup>66</sup>

孔子《春秋》，由其事、其文、其義三合一參透交會而成。其義，即聖人「志在《春秋》」，微茫杳惚之聖心，孔門高弟游夏之徒，竟不能贊一辭。蓋其中有筆有削，頗見別識心裁故也。湛若水說《春秋》之筆削，謂「筆，以言乎其所書也；削，以言乎其所去也。」訓釋最稱精簡明確。或書或不書，或言或不言，皆攸關史事之去取，辭文之修飾；乃至於所書之重輕、詳略、顯隱、虛實、偏全，亦多呼應筆削褒貶之所以然。湛若水所謂「合文與事，而義存乎其中矣」，比事而屬辭之，可以明《春秋》之取義，以及「志在《春秋》」之聖心，提示考求《春秋》書法之道，頗具參考之價值。

清姜炳璋著有《讀左補義》50卷，主張《左傳》所敘，皆史氏之舊文，聖人有

<sup>65</sup> 參考林慶彰、蔣秋華主編：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2）；姜義泰：《北宋《春秋》學的詮釋進路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，2013），第一章第三節〈尊經抑傳之啖、趙、陸三家〉，頁63-107。

<sup>66</sup> 明·湛若水：《春秋正傳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67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卷首《春秋正傳·自序》，頁1-2，總頁39-40。

錄魯史，不筆不削。<sup>67</sup>為問：《春秋》若無筆削，全錄魯史，取義何所見，聖心何由達？其說雖不無可議，然其書卷首，標立「屬辭比事」，舉例論說，則頗有可採，其言曰：

《經解》曰：「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」……《左氏》本此義以作傳，如……。若夫《經》之屬辭比事顯然可見者，《傳》每舍其大而論其細，如……。若一傳之中，彼此相形而得失見；一人之事，前後相絜而是非昭，……挾盛衰之關，立事為之矩，莫不舉一例餘，而旁通四達，……。伯未盛之前與有伯相比，有伯之後與無伯相比，而世變可知。<sup>68</sup>

姜炳璋稱：《左氏》本「屬辭比事」之教而作傳，可謂頗得理實。〈綱領下〉數論《左傳》屬辭比事諸法，要皆歷代《春秋》學者治《經》之門徑與要領。如取捨、因革、細大、顯晦、一多諸法，大抵相反相成，於空曲交會之中，而見取義之指向。觀姜炳璋之持論，頗側重「比事」之見義，而於「屬辭」無多著墨。如所謂「彼此相形」、「前後相絜」、盛衰相比、有無相較，要即清方苞「義法」說「言有序」諸法；「義以為經，而法緯之」，即為書法之脈絡。明湛若泉所謂「聖人之心存乎義，聖人之義存乎事」，姜炳璋論《左傳》敘事義法，得《春秋》屬辭比事之教，其說信而有徵，足以服人。

清顧棟高著《春秋大事表》，以屬辭比事、探究終始之法，解讀《春秋》之義，主張「須合數十年之通觀其積漸之時勢」，眼光須極遠，始能灼見時勢，了悟書法。此元程端學《春秋本義·通論》所謂：「《春秋》有小屬辭比事，有大屬辭比事」，經由通觀、比較、歸納、類推，本義可求而得。以《春秋》書滅而言，以為「滅國亦有漸，其大患在數侵伐，不至滅國不止。」「數侵伐」<sup>69</sup>，為「滅國」之前置程序。治《春秋》者，追本「數侵伐」之始末，而滅國亡國之原委始末可知。

清張應昌著《春秋屬辭辨例編》六十卷，蒐羅《春秋》學論著 400 餘家。以為《春秋》屬辭比事，不必立例，而義自見，且屬辭可賅比事，亦啖趙「捨傳從經」之流亞也。其〈奏進表〉稱：「《春秋》大旨曰事、曰文、曰義；而欲明其義，必先

<sup>67</sup> 清·紀昀主纂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 31，〈經部春秋類存目二〉，《讀左補義》提要，頁 44，總頁 653。

<sup>68</sup> 清·姜炳璋：《讀左補義》，卷首〈綱領下·屬辭比事〉，頁 8，總頁 106。

<sup>69</sup> 清·顧棟高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，卷首〈讀春秋偶筆〉，頁 34。

明其事、明其文。《記》曰：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」蓋本孟子之言而申說之。又曰：「聖經書法在聯屬其辭，排比其事，而義自見。故先儒沈棻《春秋比事》、趙汸《春秋屬辭》、毛奇齡《春秋屬辭比事》等書，皆以屬比明筆削之義。」<sup>70</sup>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有筆有削；所謂筆削，有兩大來路：其一，由聯屬其辭，即辭觀義而來；其二，由排比其事，從史事之詳略去取而來。如此，或可憑藉以取義，無傳而義自見。唐宋以降奢言捨傳求經者，其法門要不出此。

### 三、《春秋》曲筆書滅與《左傳》歷史敘事 ——枉道速禍，魚爛而亡

《左傳》所載《春秋》五例，除懲惡勸善為「何以書」外，其餘微而顯、志而晦、婉而成章、盡而不汙四例，即關係「如何書」之屬辭。前三者為曲筆，盡而不汙為直書。元黃澤曾比較直書與曲筆之書法：《史記》〈周本紀〉、〈晉世家〉、〈孔子世家〉皆稱：晉文公實召周襄王，此所謂直筆也。而「聖人順天理之正，明君臣之義，為之改書曰：『天王狩于河陽』，豈非過惡揚善，成人之美哉？」<sup>71</sup>孔子《春秋》不直書晉伯召王，卻主客易位，曲筆改書曰「天王狩于河陽」。因為直書其事，觸忌犯諱，有違政治倫常，《左傳》載仲尼曰，所謂「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」<sup>72</sup>，孔子因此為之改書為曲筆。自此觀之，為明德教訓之資鑑作用，《春秋》往往表現曲筆之書法，此之謂變文見義。

清章學誠曾言：「紀述文字取法《春秋》比屬之旨」；以為「敘事之文，比事屬辭，《春秋》教也」；於是進一步論斷：「古文必推敘事，敘事實出史學，其原本於《春

<sup>70</sup> 清·張應昌：《春秋屬辭辨例編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5冊，卷首〈奏進表〉，頁1，總頁1。《春秋屬辭辨例·凡例》，亦有類似之話語。

<sup>71</sup> 元·趙汸：《春秋師說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卷下〈經旨舉略〉，頁19，總頁14952。

<sup>72</sup> 周·左丘明著，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16，頁30，總頁276。

秋》比事屬辭。」由此觀之，古文也、敘事也、史學也，《春秋》等之探究，皆與比事屬辭關係密切。《左傳》解說《春秋》經，與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有別，大抵出於歷史敘事，原始要終，張本繼末，晉杜預〈春秋序〉所謂先經、後經、依經、錯經，固出於解經之法，未嘗不可看作敘事之方。<sup>73</sup>清方苞〈又書〈貨殖傳〉後〉所謂「義以為經，而法緯之」<sup>74</sup>，此之謂也。而比次史事，連屬辭文，以為羽翼《春秋》之要典，尤為《左傳》以歷史敘事解經，《春秋》「因事屬辭，即辭觀義」<sup>75</sup>之佐證。唐陸淳《春秋集傳纂例》稱美《左傳》：「博采諸家，敘事尤備，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，因以求義，經文可知。」<sup>76</sup>《左傳》翼經之功，主要還在歷史敘事。

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探究弑君亡國之道，所謂「察其所以，皆失其本已」，《索隱》所謂「失仁義之道本」。當國之君王，或假道資敵，或貪賄拒諫，或亟城霸民，或偏聽亂政，或諸夏而有夷狄行，要皆所謂失仁亡義，枉道速禍，《春秋》曲筆書滅，所以為後世鑑戒，此《尚書·太甲中》所謂「自作孽，不可逭」<sup>77</sup>者也。《春秋》載亡國五十二，其中或國滅君奔，或國覆而祀絕，緣於自取滅亡，《公羊傳》所謂「魚爛而亡」<sup>78</sup>者。若此之比，《春秋》提供後世殷鑑，多出以曲筆書法，以作貶斥，最富微辭隱義，頗耐人尋味。如《春秋》書「虞師晉師滅下陽」、「晉人執虞公」、「梁亡」、「胡子髡、沈子逞滅，獲陳夏齧」、「宋公入曹」五事。今參考歷代諸家之說《春秋》書法，以及《左傳》之歷史敘事，依次論述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虞師晉師滅下陽

<sup>73</sup> 清·劉熙載云：「敘事有主意，如傳之有經也。主意定，則先此者為先經，後此者為後經，依此者為依經，錯此者為錯經。」清·劉熙載著，徐中玉、蕭華榮校點：《劉熙載論藝六種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0），〈藝概〉，卷1，頁43。

<sup>74</sup> 清·方苞：《方望溪先生全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），卷2〈又書〈貨殖傳〉後〉，頁20，總頁40。

<sup>75</sup> 語出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，卷首〈述綱領〉、〈進表〉，頁2、4。

<sup>76</sup> 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纂例》，卷1〈三傳得失議第二〉，頁4，總頁2358。

<sup>77</sup> 漢·孔安國傳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尚書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），卷8〈太甲中〉，頁21，總頁118。

<sup>78</sup> 漢·公羊壽傳，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），卷11，頁19，總頁142。

虞師晉師滅下陽。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12，《春秋》經僖公二年，頁 5）

依《春秋》侵、伐、入、滅之書例，觀察先書後書之列序，即可體現褒貶勸懲之微辭隱義，是胡安國所謂「因事屬辭，即辭觀義」。此番軍事行動，晉獻公實主兵，當先書晉。卻先書「虞師」者，罪虞公之受賄也。《公羊傳》云：「虞，微國也，曷為序乎大國之上？使虞首惡也。曷為使虞首惡？虞受賄，假滅國者道，以取亡焉。」<sup>79</sup> 北宋孫復（992-1057）《春秋尊王發微》亦云：「虞序晉上者，虞主乎滅夏陽也。」<sup>80</sup> 虢國下陽之滅，緣於晉人造意，《春秋》何以列虞為首惡？明湛若水《春秋正傳》稱：「貪得重賂，遂其強暴，滅兄弟之國，以及其身，而亡其社稷，所以為首乎？」<sup>81</sup>《春秋》之作，所以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定猶豫，善善惡惡，賢賢賤不肖，其此之謂。

下陽（或作夏陽）之滅，虞公實為禍首，故《春秋》先書之。晉實主兵，滅下陽，依書例晉師當在虞師之上，然《春秋》卻先書虞，罪其首惡，譏虞自取滅亡也。此《春秋》以列序見義之書法。下陽，只是虢國之一邑而已，非國而曰滅者何也？此《春秋》曲筆書法。宋蘇轍《春秋集解》以為：「下陽，為虢國之塞邑，猶秦有潼關，蜀有劍閣，下陽失守，而虞虢危亡矣，故於舉下陽曰滅。」<sup>82</sup>元趙汭《春秋屬辭》以變文示義說《春秋》：「謂下陽，本天子畿內之地，虢公受封以為采邑，竟為虞師晉師所伐取。下陽既為天子之地，自非諸侯所得取。因不可與列國相爭奪者同文，故變伐取而言滅，以大虞晉之罪。」<sup>83</sup>清王夫之（1619-1692）《春秋稗疏》不然上述諸說：「謂虢有三，東虢、北虢、南虢。下陽在北虢，為其故都，宗廟社稷在焉，且逼近于虞。晉再舉伐虢，兼取南虢而已。」<sup>84</sup>據《春秋》書法，滅亡云者，國亡

<sup>79</sup> 漢·公羊壽傳，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10，頁 7-8，總頁 123。

<sup>80</sup> 宋·孫復：《春秋尊王發微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（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61、1972），卷 5，頁 3，總頁 10860。

<sup>81</sup> 明·湛若水：《春秋正傳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67 冊，卷 12，頁 8，總頁 180。

<sup>82</sup> 宋·蘇轍：《春秋集解》，收入清·錢儀吉輯：《經苑》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），卷 5，頁 2-3，總頁 2573。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，卷 11，頁 3，總頁 48。

<sup>83</sup> 元·趙汭：《春秋屬辭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卷 10（變文以示義第二·重取畿內邑言滅），頁 21-22，總頁 148571。

<sup>84</sup> 清·王夫之：《春秋稗疏》，收入清·王先謙編：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），卷 10，僖公〈下陽〉，頁 18。

君死，毀廟絕祀之謂。虢之宗廟社稷既在下陽，故孔子以書「滅下陽」見義。下陽位於北虢，所在逼近虞國，故宋張大亨（?-1078-1102-?）《春秋通訓》云：「虞之存，以有虢也。虢之存，以有下陽也。亡下陽，則虞虢舉亡矣。《春秋》志虞虢之滅，不指其既然，而徵於方兆。」<sup>85</sup>清李邦彥（?-1888-?）《春秋摘微》亦云：「晉主兵而書上虞者，虞預謀受賂，以啟晉師。實滅國，而言下陽，若虢存焉，且責虞之召寇敗隣之甚矣。」<sup>86</sup>諸家說經，或以先書示譏貶，或以異文曲筆見書法，可知《春秋》曾經孔子修飾其文，欲讀者因文以求義也。

《春秋》未直書「滅虢」，卻異文見義，曲筆書曰「滅下陽」；造成下陽淪陷，虢國滅亡之原因，《春秋》辭文簡約，不可得而知。《春秋》學家於此多所推敲，如清吳棫著《春秋本義》，自命「《左氏》之功臣」，曾言：「書滅下陽而不書滅虢者，克其一邑猶可言也；絕同姓之血食，不可言也。故《春秋》於大惡之始，皆諱而不書」<sup>87</sup>，以晉滅同姓，《春秋》曲筆諱書為說。夷考其實，《左傳》則論本事而作傳，原始要終，頗具本末，因以求義，經文可知，如：

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，假道於虞以伐虢。公曰：「是吾寶也。」對曰：「若得道於虞，猶外府也。」公曰：「宮之奇存焉。」對曰：「宮之奇之為人也，懦而不能強諫。且少長於君，君暱之。雖諫，將不聽。」乃使荀息假道於虞，曰：「冀為不道，入自顛軫，伐鄭三門。冀之既病，則亦唯君故。今虢為不道，保於逆旅，以侵敝邑之南鄙。敢請假道，以請罪于虢。」虞公許之，且請先伐虢。宮之奇諫，不聽，遂起師。夏，晉里克，荀息，帥師會虞師伐虢，滅下陽。先書虞，賄故也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12，《左傳》僖公二年，頁5-6）

《春秋》謹微慎始，張大亨所謂「不指其既然，而徵於方兆」，此之謂履霜堅冰，杜漸防微。《左傳》以史傳經，比事屬辭，或先之，或後之，綜其終始，以考求所以然之故，為《春秋》之取義提供若干具體之事案。虢國之滅亡，肇因於虢公之貪賄拒

<sup>85</sup> 宋·張大亨：《春秋通訓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8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卷4，頁3，總頁584。

<sup>86</sup> 清·李邦彥：《春秋摘微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續編》第269冊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4），〈虞師晉師滅下陽〉，頁7，總頁565。

<sup>87</sup> 清·吳棫：《春秋本義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續編》第271冊，卷5，頁4，總頁671。

諫，遂許晉假道以伐虢，此《左傳》僖公二年所敘事件之本末。《春秋》書「虞師晉師滅下陽」，《穀梁傳》釋經，從先書、主書之視角切入，以序列見義：「虞先晉，何也？為主乎滅下陽也。下陽者，虞虢之塞邑也，滅下陽而虞虢舉矣。」<sup>88</sup>《穀梁傳》強調虞「主乎滅下陽」；而虞虢命運共同，相互依存，即《左傳》皮存毛附，唇亡齒寒之意。《春秋》書此，所以作為殷鑑。

若就比事屬辭考索前後事，《左傳》莊公二十六年「秋，虢人侵晉。冬，虢人又侵晉」；於是翌年：「晉侯將伐虢」。<sup>89</sup>僖公二年荀息假道之言：「虢為不道，保於逆旅，以侵敝邑之南鄙」<sup>90</sup>云云。試究其終始，可見此舉乃晉報復之師，堪稱師出有名，故雖主兵而不罪。然則何以先書虞？清姜炳璋《讀左補義》以為：「虞與虢從無過惡，忽為晉先驅。是晉之陰謀，其罪後；而虞之貪賄，其惡先也。」<sup>91</sup>故《春秋》書曰「虞師晉師滅下陽」，得《左傳》之以史傳經而取義愈明。

## （二）晉人執虞公

冬，晉人執虞公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12，《春秋》經，僖公五年，頁 17）  
《春秋》屬辭，有直書，有曲筆。依實載事，具文見意，謂之直書。微而顯、志而晦、婉而成章，謂之曲筆。曲筆所在，往往寓含微辭隱義，必待《左傳》之本事而後著。考察史傳，虞國實為晉獻公所滅，《春秋》未嘗直書「晉人滅虞」，卻曲筆書曰「晉人執虞公」，依《春秋》書例，所謂事同而詞異，其中自有微言大義。宋蘇轍《春秋集解》云：「不言晉人滅虞，以為虞自滅，而晉人執其君耳。」猶秦之取梁，《書》曰「梁亡」，而不及秦，以為梁自亡也。<sup>92</sup>宋胡安國《春秋傳》承《公羊傳》之說，謂：「滅者，亡國之善詞，上下之同力也」；示虞公滅人適以自亡，並未上下

<sup>88</sup> 周·穀梁赤傳，晉·范甯集解，唐·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），卷 7，頁 5，總頁 71。

<sup>89</sup> 周·左丘明著，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10，頁 9，總頁 175；頁 11，總頁 176。

<sup>90</sup> 周·穀梁赤傳，晉·范甯集解，唐·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12，頁 6，總頁 199。

<sup>91</sup> 清·姜炳璋：《讀左補義》卷 8，頁 5，總頁 421。

<sup>92</sup> 宋·蘇轍：《春秋集解》，收入清·錢儀吉輯：《經苑》，卷 5，頁 6，總頁 2575。

同心抗敵，故不得言「滅」。「其曰晉人執之者，猶眾執獨夫耳」，貶斥之甚亦所以示鑑戒。<sup>93</sup>未直斥晉獻公而稱「晉人」者，明楊于庭（?-1580-?）《春秋質疑》以為「晉以侯而執天子之上公，而天子不能討，方伯不能詰，故削而稱人，諱之也。」<sup>94</sup>此以有周封建之制，班爵有等言之。

宋李明復（?-1220-?）《春秋集義》引謝湜曰，論執侯之書法：「執者無道，而見執者無可絕之罪也。虞公非有大惡加民也，以一國君王而見執于人者，特以無後慮而已。……書執虞公，所以為後世戒也。」<sup>95</sup>《春秋》所以如此書者，其義特以自取滅亡為鑑戒而已。清惠士奇（1671-1741）《春秋說》曰：「滅虢者虞也，虞不假道，晉焉能越虞而滅虢哉？故下陽之滅，虞師為主。及再假之道，不言滅虞，而變文言執。所以未滅晉之臯，而獨臯虞。」惠士奇以變文見義解《春秋》之書法，貶斥虞公，自在言外。<sup>96</sup>《春秋》書例，有事同而辭異者，褒譏予奪自在其中。如《春秋》亡國皆書滅，獨虞公亡國不言滅，而變文書「執」，賤之也，此之謂變文見義。或謂《春秋》如此書者，所以譏斥晉滅同姓，如清吳棫《春秋本義》：「晉滅虞虢，而《春秋》不書，所以為中國諱也」；周建列國，尊尊之外，尤以親親為重。故《左傳》閔公元年曰：「諸夏親暱，不可棄也」；僖公二十八年《左傳》亦云：「合諸侯而滅兄弟，非禮也。」「今晉一舉而滅同姓之國二焉，其罪可勝言哉？」故晉滅虞虢不書，所以為中國諱也，此即《春秋》之微辭。<sup>97</sup>《公羊傳》稱內諸夏而外夷狄，內辭於大惡往往曲筆諱書如此。

以上，皆就《春秋》所書文字，運用比事屬辭之法，經由比較、統計、歸納、類推，綜考《春秋》全書義例，所作褒貶論斷，宋劉敞（1019-1068）《春秋意林》稱：「《春秋》之記事，原始見終，不失其實者也。故虞之滅，自夏陽始；夏陽滅，

<sup>93</sup>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，卷11，頁7，總頁50。

<sup>94</sup> 明·楊于庭：《春秋質疑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69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卷5〈晉人執虞公〉，頁3，總頁998。

<sup>95</sup> 宋·李明復：《春秋集義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5冊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），卷20，總頁905。

<sup>96</sup> 清·惠士奇：《春秋說》，收入清·阮元輯：《皇清經解》（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72），卷234，頁32，總頁8168。

<sup>97</sup> 清·吳棫：《春秋本義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續編》第271冊，卷5，頁9，總頁674。

則虞亡矣。……故《春秋》大見其釁於滅夏陽，而深沒其迹於執虞公，使天下之為人君者從而省之，可以戒於此矣。」<sup>98</sup>原始察終，不失其實，此比事屬辭之法，可以考察積漸之軌迹。《春秋》之大見或深沒，重輕顯晦之際，而書法可見。胡安國《春秋傳》稱《春秋》：「書『滅下陽』於始，而記『執虞公』於後，可以見棄義趨利、瀆貨無厭之能亡國敗家，審矣」<sup>99</sup>；胡氏所謂「空言獨能載其理」者，屬辭比事而究其終始，大抵類此。若再查考《左傳》之據本事而作傳，論斷可得事案之佐證，則《春秋》之微辭隱義，更能相得益彰，如：

虢公敗戎于桑田。晉卜偃曰：「虢必亡矣！亡下陽不懼，而又有功，是天奪之鑿，而益其疾也。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。不可以五稔。」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12，《左傳》僖公二年，頁7）

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。宮之奇諫曰：「虢，虞之表也；虢亡，虞必從之。晉不可啟，寇不可翫。一之謂甚，其可再乎。諺所謂『輔車相依，唇亡齒寒』者，其虞虢之謂也。」公曰：「晉，吾宗也，豈害我哉？」對曰：「大伯，虞仲，大王之昭也；大伯不從，是以不嗣。虢仲，虢叔，王季之穆也；為文王卿士，勳在王室，藏於盟府。將虢是滅，何愛於虞？且虞能親於桓莊乎？其愛之也。桓莊之族何罪？而以為戮，不唯偏乎？親以寵偏，猶尚害之，況以國乎？」公曰：「吾享祀豐潔，神必據我。」對曰：「臣聞之，鬼神非人實親，惟德是依，故《周書》曰：『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』，又曰：『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』，又曰：『民不易物，惟德絜物。』如是則非德，民不和，神不享矣。神所馮依，將在德矣。若晉取虞，而明德以薦馨香，神其吐之乎？」弗聽，許晉使。宮之奇以其族行。曰：「虞不臘矣。在此行也，晉不更舉矣。」八月，甲午，晉侯圍上陽問於卜偃曰：「吾其濟乎？」對曰：「克之。」公曰：「何時？」對曰：「童謠云：『丙之晨，龍尾伏辰，均服振振，取虢之旂。鶉之賁賁，天策焯焯，火中成軍，虢公其奔。』其九月十月之交乎！丙子旦，日在尾，月在策，鶉火中，必是時也。」

冬，十二月，丙子朔，晉滅虢。虢公醜奔京師。師還，館于虞，遂襲虞，滅

<sup>98</sup> 宋·劉敞：《春秋意林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），卷上，頁312，總頁11240。

<sup>99</sup>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，卷11，頁8，總頁50。

之。執虞公，及其大夫井伯，以媵秦穆姬，而脩虞祀，且歸其職貢於王。故《書》曰「晉人執虞公。」罪虞，且言易也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12，《左傳》僖公五年，頁 22-26）

晉滅虞，執虞公，在僖公五年。依比事屬辭之《春秋》教，原始要終，探索緣由，其中必有因果。《左傳》以史傳經，往往先經以始事，作為張本。如莊公三十二年，有神降於莘，內史過、史囂皆逆料乃「虢必亡」、「虢其亡」之徵兆；僖公二年《經》書「虞師晉師滅下陽」，虞主兵，則滅亡之兆已萌於此。宋劉敞《春秋意林》稱：「虞之滅，自下陽始，下陽滅則虞亡矣。」所謂兔死狐悲，物傷其類，虞公卻渾然不覺，故書以為後世鑑戒。且《左傳》敘晉卜偃亦預言：不出五年，虢國必亡，理由是「亡下陽不懼而又有功」；如此，「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」。虞國存亡之關鍵，尤在僖公五年之宮之奇諫假道。《左傳》論本事而作傳，預言成敗，言事相兼，生動活現處，尤在藉言記事。將虞公見利而忽義，居安而忘危，復諫而遠賢之形象，藉由君臣對話，和盤托出。足供後世「棄義趨利、瀆貨無厭，亡國敗家」之殷鑑。

韓席籌（?-1924-1940-?）《左傳分國集註》云：「吾讀左氏內外傳，及《公》《穀》所記晉滅虞虢之事，然後知虞國之亡，乃其自取，非晉人所能亡之也。」<sup>100</sup>韓席籌之說，強調敘事足以見義，可以呼應《春秋》書法之隱微，體現孔子竊取之義。《左傳》敘事，以史傳經，一則安排宮之奇說出「虞不臘矣」之預言，再則敘寫卜偃稱引童謠，亦預言虞虢之滅亡。三則曲終奏雅，於敘事煞尾解說經義：「故《書》曰：『晉人執虞公』，罪虞，且言易也。」清姜炳璋《讀左補義》稱：「《傳》以一『易』字釋《經》義，而虞之愚，晉之譎，皆見節節逼出」；「館於虞，遂執之。自古亡國，未有如虞公之易者，故言『易』也。」<sup>101</sup>姜氏之說，堪稱畫龍點睛之見。

由此觀之，《左傳》以史傳經之貢獻，誠如唐陸淳《春秋集傳纂例》所云：「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，因以求意（義），經文可知。」敘事可以見義，誠哉斯言！

### （三）梁亡

<sup>100</sup> 韓席籌：《左傳分國集註》（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5），卷 5〈晉滅虞虢〉，頁 244。

<sup>101</sup> 清·姜炳璋：《讀左補義》，卷 9，頁 19，總頁 449。

孔子作《春秋》，「何以書」之取義，往往藉由「如何書」之辭文表出，鏈接其事、綴合其文而解讀《春秋》之「義」，此自是屬辭比事之《春秋》教。就歷史發展而言，有漸化，無頓變，此尋常之理。凡家國滅亡，必事出有因，或因專命自恣，豪強侵逼；或緣枉道速禍，魚爛而亡，不一而足。若自我作孽，自取亡滅，則《春秋》書法亦異文見義，曲筆特書，如上述二事，及「梁亡」之例。《春秋》經曰：

梁亡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14，《春秋》經僖公十九年，頁 21）

《春秋》但書「梁亡」二字，晉杜預《注》：「以自亡為文，非取者之罪，所以惡梁。」<sup>102</sup>依文法，一國之亡，必有滅之使亡者。今略去主詞，變化句法，約其辭文，以述調差異表現褒貶<sup>103</sup>，見其自取滅亡。《公羊傳》稱：「此未有伐者，其言梁亡，何？自亡也。其自亡奈何？魚爛而亡也。」<sup>104</sup>蓋魚爛從內生發，非由外作，因有此形象之譬喻，猶云「自作孽，不可活」也。唐孔穎達《疏》云：「此以自亡為文，不書所取之國。以為梁國自亡，非復取者之罪，所以深惡梁耳，非言秦得滅人國也。」<sup>105</sup>宋不著撰人《春秋通義》釋此《經》文云：「宜書曰『秦滅梁。』秦滅梁，則嫌歸惡滅者，而梁之自亡不著，故書曰梁亡，是聖人之嚴筆也。」<sup>106</sup>《春秋》書法對於修辭之推敲斟酌如此，唐韓愈〈進學解〉所謂「《春秋》謹嚴」<sup>107</sup>，約其辭若是，此之謂嚴筆。若但看《春秋》書「梁亡」二字，孔子之所取義或者可知，然梁自取滅亡之始末因果，卻無從探得。《左傳》以史傳經，論本事而作《傳》，可救空言不切行事之病失。如云：

<sup>102</sup> 周·左丘明著，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14，頁 21，總頁 239。

<sup>103</sup> 池昌海：《先秦儒家修辭要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），第九章〈《春秋》筆法分析〉（下），「述調差異表褒貶」，頁 264-281。

<sup>104</sup> 漢·公羊壽傳，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11，頁 19，總頁 142。

<sup>105</sup> 周·左丘明傳，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14，〈梁亡〉，頁 21，總頁 239。

<sup>106</sup> 宋·不著撰人：《春秋通義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47 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頁 7，總頁 163。

<sup>107</sup> 唐·韓愈著，馬其昶校注：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5），卷 1〈進學解〉，頁 26。

梁亡，不書其主，自取之也。初，梁伯好土功，亟城而弗處。民罷而弗堪，則曰：「某寇將至」，乃溝公宮，曰：「秦將襲我。」民懼而潰，秦遂取梁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14，《左傳》僖公十九年，頁23）

《左傳》敘事，先經以始事，先於僖公十八年載：「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，命曰新里，秦取之。」十九年《左傳》再敘：「春，（秦）遂城而居之。」《左傳》先經以始事，為《經》書「梁亡」作張本，所謂事具本末也，此《左傳》以歷史敘事解經，所謂「比事屬辭，《春秋》教」。清王夫之《春秋稗疏》，以時事考察《春秋》列國地名：以為「此梁國者，乃漢中西鄉縣，古曰梁州是也。在秦之南，故梁亡而秦有之。」<sup>108</sup>梁秦國土既接壤，故梁伯以「秦將襲我」欺誑其民。依此而言，若據事直書，則當作「秦取梁」，或「秦滅梁」，其中了無微言大義。今《春秋》異文見義，曲筆特書曰「梁亡」，則其微辭隱義又當何若？

《左傳》以史傳經，文分兩部份：其一，以二言解經：「不書其主，自取之也」，謂梁自取滅亡，與秦無干。《公羊傳》釋經曰：「此未有伐者，其言梁亡何？自亡也。其自亡奈何？魚爛而亡也。」<sup>109</sup>《穀梁傳》亦曰：「梁亡，自亡也。湎於酒，淫於色，心昏耳目塞，上無正長之治，大臣背叛，民為寇盜。梁亡。自亡也。」<sup>110</sup>《三傳》或言自取之，或云自亡，其實無異，可以相發明。其二，以歷史敘事，推究梁亡之原委：「梁伯好土功，亟城而弗處」，是滅亡之肇因；「民罷而弗堪」，又加之以欺誑恫嚇，導致「民懼而潰」，是其意外結果。於是秦乘人危，肆其強暴，遂取梁而有之。前車覆，後車可鑑，梁實亡於秦，而《春秋》書「梁亡」，以自亡為文，罪梁貶梁之義甚明，所以為後世之戒鑑，此《春秋》之取義。

晉杜預《春秋釋例》〈滅取入例第七〉論《春秋》書「梁亡」云：「作事不時，則怨讎動于民。彼梁伯者，虛興無虞之功，詐稱無害之寇，環溝其宮，以盪百姓之心，

<sup>108</sup> 清·王夫之：《春秋稗疏》，收入清·王先謙編：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，頁30，總頁605。

<sup>109</sup> 漢·公羊壽傳，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11，僖公19年〈梁亡〉，頁19，總頁142。

<sup>110</sup> 周·穀梁赤傳，晉·范甯集解，唐·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9，頁1，總頁88。

開大國之志，是夭鬻之先徵，自亡之實應，故不言『秦滅梁』，而以自亡為辭也。」<sup>111</sup>杜預取《左傳》敘事，說《春秋》《左傳》「何以書」之故，頗得理實。明季本(1485-1563)著《春秋私考》，於「梁亡」事，曾歸納凡例謂：「凡強暴毀人宗廟社稷者曰滅，非有滅之者而民逃其上曰潰，民逃其上而尋自滅者曰亡。」<sup>112</sup>據《左傳》歷史敘事及諸家經說觀之，滅、潰、亡，正梁國滅亡之三部曲，外患內憂並臻，焉能不亡。

#### (四) 胡子髡、沈子逞滅，獲陳夏鬻

春秋中晚期，吳楚時時交兵，互有勝負。迨楚靈王死，吳人敗楚師於豫章，於是楚漸受困於句吳。<sup>113</sup>雞父之役，吳公子光以料敵謀略勝敵，而楚師未陣。吳楚興亡，早決定於是。《春秋》於此，原始要終，張本繼末，亦比事屬辭之道也。如：

戊辰，吳敗頓、胡、沈、蔡、陳、許之師于雞父。胡子髡、沈子逞滅，獲陳夏鬻。(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50，《春秋》經昭公二十三年，頁 18)

據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所書，成公七年「吳入州來」，昭公十三年「吳滅州來」，於是吳始大，始通於上國。昭公十九年「楚人城州來」，迨二十三年，楚令尹薳越帥楚軍及諸侯之師，「奔命救州來」，兩軍未陣，吳以詭道致勝，大敗之。頓、胡、沈，為夷狄之國，其君自將，所謂諸侯之師；蔡、陳、許，乃華夏之邦，大夫帥師。《春秋》書曰：「吳敗頓、胡、沈、蔡、陳、許之師于雞父」，列國排序如此，除以君臣為序外，其中尚有微言大義在。《春秋》大義之一，在明內外之辨，嚴夷夏之防。《公羊傳》成公十五年云：「《春秋》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狄。」<sup>114</sup>堪作理論依據。內外之辨，夷夏之防之本位意識，自然影響《春秋》書滅之書法，或以序列見義，或以自滅為文，要之，多如《公羊傳》所云：「不與夷狄之主中國」。<sup>115</sup>南宋陳

<sup>111</sup> 晉·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卷 2〈滅取入例第七〉，頁 2。

<sup>112</sup> 明·季本：《春秋私考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 134 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），卷 13〈梁亡〉，頁 15，總頁 168。

<sup>113</sup> 童書業：《春秋左傳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3），〈春秋左傳札記·吳越之興〉，頁 326。

<sup>114</sup> 漢·公羊壽傳，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18，頁 7，總頁 231。

<sup>115</sup> 漢·公羊壽傳，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24，昭公 23 年，頁 2，總頁 299；卷 28，哀公 13 年，頁 5，總頁 354。

傅良（1137-1203）著《春秋後傳》，別從夷夏之防論書法：「夷狄交相敗，不書；必敗中國，而後書。吳敗頓、胡、沈、蔡、陳、許，自入春秋，未之有也。是故吳子貶稱國。」<sup>116</sup>宋趙鵬飛（?-1272-?）《春秋經筌》闡說甚明：「頓、胡、沈，夷也。蔡、陳、許，中國也。叛中華而附夷狄，故聖人一書以狄之，而又擠于頓、胡、沈之下焉。」<sup>117</sup>內諸夏而外夷狄，諸夏有夷狄行，則夷狄之，《春秋》書法之進退褒貶如此。

孔子《春秋》未直書吳滅胡、吳滅陳，而曲筆書曰「胡子髡、沈子逞滅」，書名書爵書滅，所謂以自滅為文，與《春秋》書「梁亡」等倫，皆異文見義、略文見義也。趙鵬飛《春秋經筌》提示《春秋》書例，以為：「君死于位曰滅，生得曰獲，大夫死生皆獲，《春秋》之常。」<sup>118</sup>宋蕭楚《春秋辨疑》則稱：「《春秋》曰滅者，皆覆國絕祀，然胡、沈二國再見於《經》，並非實絕。」<sup>119</sup>宋李明復《春秋集義》亦曰：「不言吳殺而云滅者，為其自取之也」；「君死而云滅者，小國悉師以行，一敗而俱亡，故云爾。」<sup>120</sup>頓、胡、沈、蔡、陳、許向來多從楚，自楚勢稍沮，吳復強盛，於是六國相繼敗滅擒獲，所謂咎由自取也。若斯之比，皆值得參考。

《左傳》長於敘事，尤其專擅敘戰，千載之下猶能想見其場景。敘戰之妙，尤在提供成敗存亡之經驗教訓，故往往因敘戰而凸顯兵法謀略，《孫子兵法·計》所謂：「多算勝，少算不勝。」<sup>121</sup>以吳楚雞父之役而言，吳之所以戰勝，關鍵在吳公子光之兵謀高人一等。《左傳》以歷史敘事解說《春秋》，凸顯公子光之兵謀料敵，所謂原始要終，張本繼末，其有得於「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」為多，如：

吳人伐州來，楚薳越帥師，及諸侯之師，奔命救州來。吳人禦諸鍾離，子瑕

<sup>116</sup> 宋·陳傅良：《春秋後傳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1冊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），卷11，頁38。

<sup>117</sup> 宋·趙鵬飛：《春秋經筌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7冊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），卷14，頁504。又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8冊，卷25，頁21，總439。

<sup>118</sup> 宋·趙鵬飛：《春秋經筌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7冊，卷14，頁504。

<sup>119</sup> 宋·蕭楚：《春秋辨疑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8冊，卷4〈書滅辨上〉，頁17，總頁168。

<sup>120</sup> 宋·李明復：《春秋集義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5冊，卷45，總頁81。

<sup>121</sup> 周·孫武著，魏·曹操等注：《十一家注孫子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2），卷上，〈計〉篇，頁19。

卒，楚師燬。吳公子光曰：「諸侯從於楚者眾，而皆小國也，畏楚而不獲已，是以來。吾聞之曰：『作事威克其愛，雖小必濟。』」胡沈之君幼而狂，陳大夫鬻壯而頑，頓與許蔡疾楚政。楚令尹死，其師燬，帥賤，多寵，政令不壹。七國同役而不同心，帥賤而不能整，無大威命，楚可敗也。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，必先奔。三國敗，諸侯之師乃搖心矣。諸侯乖亂，楚必大奔，請先者去備薄威，後者敦陳整旅。」吳子從之。戊辰晦，戰于雞父。吳子以罪人三千，先犯胡沈與陳，三國爭之。吳為三軍以繫於後，中軍從王，光帥右，掩餘帥左。吳之罪人或奔或止，三國亂，吳師擊之。三國敗，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，舍胡、沈之囚，使奔許與蔡頓，曰：「吾君死矣！」師謀而從之，三國奔，楚師大奔。《書》曰：「胡子髡、沈子逞滅，獲陳夏鬻。」君臣之辭也。不言戰，楚未陳也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50，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三年，頁 23-24）

據《左傳》敘事，吳公子光料敵知彼於初，繼之以分師先犯，終則分進合擊，敗敵於後，故戰無不勝。吳公子光看出：從楚者皆小國，皆畏楚；其中有三夷狄：「胡、沈之君幼而狂，陳大夫鬻壯而頑」，皆負致命之領袖氣質，可作為兼弱攻昧之對象。同時發現：「七國同役不同心，帥賤而不能整」，可以乘瑕抵隙，勝敵致果。料敵如神如此，真如《孫子兵法·謀攻》所謂：「知彼知己者，百戰不殆」。<sup>122</sup>知其虛實，明其離合，足供出謀畫策之佐參。在確定「楚可敗」、三國「必先奔」之謀略下，「吳子以罪人三千，先犯胡、沈與陳」，引發「三國爭之」。於是，「吳之罪人或奔或止，三國亂」：死囚三千，或奔或止，以亂易整，已收死囚之用矣。罪人三千為奇兵，既發用於前，吳國再「為三軍以繫於後」，奇正相生，故能克敵制勝，促使「三國奔，楚師大奔」。<sup>123</sup>據《左傳》敘事看來，「是六國皆死亡，而楚師獨全矣」。由此觀之，楚師自始至終，蓋未嘗與吳師相接。

自胡安國《春秋傳》解經，皆準據《左傳》之敘事傳人。如謂「吳人以詐取勝」；胡、沈書爵、書名、書滅者，以「二國之君幼而狂」云云，皆依據《左傳》之歷史

<sup>122</sup> 周·孫武著，魏·曹操等注：《十一家注孫子》，卷上，〈謀攻〉篇，頁 51。

<sup>123</sup> 關於吳子妙用罪人三千之奇兵，贏取勝利，其兵法謀略，可詳明·陳禹謨：《左氏兵略》（臺北：武學書局，1956），卷 26〈以罪人先犯三國〉，頁 481-483；明·宋徵璧：《左氏兵法測要》，收入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子部第 34 冊（臺南：莊嚴文化公司，1995），卷 15，頁 15-18，總頁 670。

敘事。信乎漢桓譚《新論》之言：「《經》而無《傳》，使聖人閉門思之，十年不能知也！」<sup>124</sup>清姜炳璋《讀左補義》據《左傳》敘事，知「六國皆死亡，而楚師獨全」；於是以為：「《經》不書楚敗，憫六國也，惡楚也。《傳》之釋《經》精矣。」<sup>125</sup>姜氏考察《左傳》之比事屬辭，推敲《春秋》之書法，所謂「憫六國」、「惡楚」云云，顯然有「內諸夏而外夷狄」，「不與夷狄之主中國」之義。嚴夷夏之防，固《春秋》《左傳》之大義。其說據《左傳》依經作傳之歷史敘事，以之解經，可謂信而有徵。

明湛若水《春秋正傳》說經，主張就事論事，以正或不正、是與非，評論雞父之役，以為《春秋》書滅、書獲，主要在「甚吳罪也」。因為「吳恃其強，馮陵中國，無故而伐州來。六國救之，正也；而又以詭詐敗滅二國之君而獲其大夫，是干先王之誅矣。故《春秋》書之，深著其罪也。」至於六國從楚問題，則以為「從之以救州來，則所從者正，即不可以夷狄之矣！楚與六國救之為是，則吳敗之滅之獲之則非。」<sup>126</sup>《春秋》記事簡要，微旨隱義多見於言外，故諸家說《經》，見仁見智如此！朱熹感歎《春秋》難說，解讀不易，有如此者。

至於《左傳》敘記三國既敗，「獲胡、沈之君及陳大夫」，何以《春秋》卻書為：「胡子髡、沈子逞滅，獲陳夏齧」，是亦有說。宋胡安國《春秋傳》稱：「胡、沈書爵、書名、書滅者，二國之君幼而狂，不能以禮自守，役屬於楚，悉師以出，一敗而身與眾俱亡也。其曰『胡子髡、沈子逞滅』者，若曰非有能滅之者，咸其自取焉耳，亦猶『梁亡』，自亡也。」<sup>127</sup>胡安國釋經，依據《左傳》敘事，以為胡、沈之君「幼而狂」（陳大夫壯而頑），人格缺陷導致國亡見獲。孔子為表現「自亡」之微辭隱義，故稍稍修飾其文辭如此。

## （五）宋公入曹

《春秋》書亡國五十二，其中有自取滅亡者，孔子多略去主詞，不直書「滅」，此皆《公羊傳》所謂「魚爛而亡」者。前所述「晉人執虞公」、「梁亡」、「胡子髡、

<sup>124</sup> 宋·李昉等主纂：《太平御覽》，頁 2746，引漢·桓譚：《新論》。

<sup>125</sup> 清·姜炳璋：《讀左補義》，卷 41，昭公 23 年，頁 19，總頁 1892。

<sup>126</sup> 明·湛若水：《春秋正傳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67 冊，卷 32，頁 13-14，總頁 570。

<sup>127</sup>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，卷 23，頁 3，總頁 120。

沈子暹滅」之曲筆書法，多變換文字以見義。《左傳》載述《春秋》五例，所謂「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」，足以當之；蓋異文見義，用昭微旨。再如《春秋》書「宋人圍曹」、「宋公入曹」，何以書「入」不書「滅」？亦異文見義之曲筆：

宋人圍曹。冬，鄭駟弘帥師救曹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58，《春秋》經，哀公七年，頁 6）

春王正月，宋公入曹，以曹伯陽歸。吳伐我。夏，齊人取讎及闞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58，《春秋》經，哀公八年，頁 11）

若循一般據事直書之書法，上述亡國事件當作：「宋公滅曹」，實則不然，卻書曰圍，曰入，何也？何以《春秋》書「入」而不書「滅」？<sup>128</sup>《公羊傳》釋《經》曰：「曹伯陽何以名？絕。曷為絕之？滅也。曷為不言其滅？諱同姓之滅也。何諱乎同姓之滅？力能救之而不救也。」<sup>129</sup>宋、曹同姓之國，理當彼此親睦，今卻自相殘滅，倫常蕩然，故書名示譏；不書滅而曰入，曲筆諱書滅同姓也。鄭師救曹無功，亦書以譏之。

北宋蘇轍《春秋集解》釋經，立論依據《左傳》之歷史敘事。<sup>130</sup>首先提問：「此滅曹也，其不言滅，何也？」《春秋》書「宋公入曹」，而不書滅，主要出於「自滅」：「猶虞之滅，言晉人執虞公，而不言滅也。」<sup>131</sup>南宋初，胡安國著《春秋傳》，多本蘇轍《春秋集解》為說。<sup>132</sup>宋末元初之家鉉翁著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易代之際，與胡安國著《春秋傳》治亂興亡之感，情懷相似。此清代章學誠所謂以「六藝比興之旨」，解讀「春王正月之書」。<sup>133</sup>家鉉翁謂：「嘗反覆而觀，竊意聖人所以書入而不書滅，

<sup>128</sup> 趙鵬飛以為，於時曹實未滅，故不得書滅：「狄入衛，其實滅衛也；楚子入陳，其實滅陳也，然衛陳之祀皆未絕，而繼封之。其後衛陳皆復見於經，故不得書滅焉。今宋入曹，與楚入陳、狄入衛無以異。入其國，虛其君，然未墟其宗廟，毀其社稷，故不書滅也。」宋·趙鵬飛：《春秋經筌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57 冊，卷 16，頁 519。

<sup>129</sup> 漢·公羊壽傳，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27，頁 14-15，總頁 346-347。

<sup>130</sup> 張高評：《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11），第九章〈蘇轍《春秋集解》與以史傳經〉，頁 375-417。

<sup>131</sup> 宋·蘇轍：《春秋集解》，收入清·錢儀吉輯：《經苑》，卷 12，哀公 8 年，頁 5，總頁 2637。

<sup>132</sup>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，卷 30，哀公 8 年，頁 1，總頁 133。

<sup>133</sup> 清·章學誠：《文史通義》，內篇 5〈史德〉，頁 149-150。

猶有望於當時諸侯，能舉方伯連帥之職，治宋之罪，如齊人所以伐魯存邾者。」其立論依據為比事屬辭之《春秋》教：「故下文即書吳伐我，齊人取讎及闡，歸邾子益于邾。以邾之得復，亦望曹之得復，是故未據以滅國書乎？」<sup>134</sup>其說不為無理，不妨存參。

有關宋公入曹，鄭師救曹，宋公入曹事，《春秋》記事崇尚簡要，始末闕昧，不得而知。獨抱遺《經》，不可能「無傳而著」，故《春秋》家每每依據《左傳》歷史敘事以解經。唐楊士勛《春秋穀梁傳·序》所謂：「左丘明身為國史，躬覽載籍，屬辭比事，有可據依。」<sup>135</sup>《春秋》書「宋公入曹」、「鄭師救曹」、「宋公伐曹」諸大事紀，誠如唐劉知幾（661-721）《史通·申左》所謂：「向使孔《經》獨用，《左傳》不作，則當代行事，安得而詳者哉」；「若無左氏立傳，其事無由獲知。」<sup>136</sup>先看宋公入曹，鄭師救曹，《左傳》以史傳經，事具始末，如：

宋公入曹，鄭桓子思曰：「宋人有曹，鄭之患也，不可以不救。」冬，鄭師救曹，侵宋。初，曹人或夢眾君子立于社宮，而謀亡曹。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，許之。旦而求之曹，無之。戒其子曰：「我死，爾聞公孫彊為政，必去之。」及曹伯陽即位，好田弋。曹鄙人公孫彊好弋，獲白鴈，獻之，且言田弋之說，說之。因訪政事，大說之。有寵，使為司城以聽政。夢者之子乃行。彊言霸說於曹伯，曹伯從之，乃背晉而奸宋。宋人伐之，晉人不救，築五邑於其郊，曰黍丘、揖丘、大城、鍾、邶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58，《左傳》哀公七年，頁 10-11）

曹鄙人公孫彊言霸說於曹伯，曹伯陽從而背晉奸宋。於是宋公入曹，而鄭師救曹，晉人不救，此宋公入曹之本事。《左傳》論本事而作傳，中間以逆敘法記述曹人或夢，特寫公孫彊好弋有寵，預言他日為政必亡，帶出許多異彩與波瀾。清姜炳璋《讀左補義》，就比事屬辭之史傳生發褒貶：「始言鄭能救曹，結言晉人不救；予小國之救亡，正以責大國之坐視。晉霸息，而小國益無所依。」此姜炳璋釋「屬辭比事」，所

<sup>134</sup> 宋·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58 冊，卷 30，頁 1，總頁 495。

<sup>135</sup> 周·穀梁赤傳，晉·范甯集解，唐·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首〈春秋穀梁傳序〉，「疏：釋曰」，頁 10，總頁 7。

<sup>136</sup> 唐·劉知幾著，清·浦起龍釋：《史通通釋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0），卷 14〈申左〉，頁 421。

謂「一傳之中，彼此相形而得失見」。<sup>137</sup>論述頗得理實。清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於《春秋》書「宋公入曹」，書「入」而不書「滅」，獨排眾議，以為《春秋》書入、書滅，無分輕重，各就其實事書之而已：「固守力屈而就斃，則書滅；空虛無備而直入，則書入。……均為貶絕之甚辭。」<sup>138</sup>就《左傳》歷史敘事觀之，曹伯陽好田弋，寵公孫彊以聽政，曹伯依從彊之霸說而奸宋，此真顧棟高所謂「空虛無備而直入，則書入」也。

韓國朝鮮時代學者李震相（1818-1886），著有《春秋集傳》二十卷，解說「宋公入曹」事云：「曹不事大宋，又陵弱齊，晉不能救，而鄭獨救之，罪宋而善鄭。故宋稱人，而鄭著大夫名也。」<sup>139</sup>稱人稱名，而褒貶寄寓其中矣。宋人既以圍曹，於是築五邑於其郊，此哀公七年冬季事。明年春，而宋公入曹，以曹伯陽歸，《左傳》以歷史敘事說經云：

春，宋公伐曹，將還，褚師子肥殿。曹人詬之，不行。師待之。公聞之，怒，命反之，遂滅曹，執曹伯，及司城彊以歸，殺之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58，《左傳》哀公八年，頁 12）

前年冬，宋人伐曹，緣於曹伯陽寵公孫彊，乃背晉而奸宋，為曹人或夢之初兆。今年春，宋公入曹，卻肇因於曹人之詬詈。清馮李驊《左繡》引俞寧世曰：「寫曹伯君臣取亡之道，如狂如醉，其中若有鬼神使之，一夢方敘得靈活。」<sup>140</sup>類比近似之事迹，接續前後之辭文，見《左傳》比事屬辭敘事之妙。清章學誠《文史通義·雜說中》曾云：「《春秋》比事屬辭，必徵其類。」<sup>141</sup>其此之謂乎！唐陸淳《春秋纂例·滅》云：「凡書滅，又書以歸，及書名者，罪重於奔者也。既責其不死位，又責其無興復之志也。」<sup>142</sup>據此言之，宋滅曹，既執曹伯，又書「以歸，殺之」，可謂罪重惡極矣。韓李震相《春秋集傳》云：「曹有必亡之道，而伯陽又不能致死，故宋稱公，

<sup>137</sup> 清·姜炳璋：《讀左補義》，卷 48，哀公 7 年，頁 2184-2185。又，卷首〈綱領下·屬辭比事〉，頁 106。

<sup>138</sup> 清·顧棟高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，卷 42 之 4〈春秋入國滅國論〉，頁 2440-2441。

<sup>139</sup> 〔韓〕李震相：《春秋集傳》（漢城：亞細亞文化社，1980），卷 20，頁 24-25，總頁 429-430。

<sup>140</sup> 清·馮李驊：《左繡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7），卷 29，哀公八年，頁 27，總頁 2073。。

<sup>141</sup> 清·章學誠：《文史通義》，外篇三〈雜說中〉，頁 373。

<sup>142</sup> 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纂例·滅》，卷 5，頁 28，總頁 2428。

而曹稱名。然入其國，俘其君，不待貶也。」<sup>143</sup>稱謂修辭，其中自有書法。

興滅國，繼絕世，孔子之苦心孤詣，於《春秋》書法之損益筆削可見一斑。而《左傳》以史傳經，發明《春秋》之微辭隱義尤多。誠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云：「刪除事跡，何由知其是非？無案而斷，是《春秋》為射覆矣。」<sup>144</sup>此《左傳》發明聖經之功。清毛奇齡《春秋屬辭比事紀·序》稱：「夫辭何以屬？謂夫史之散泯者，宜合屬也。事何以比？謂夫史官所載之事畔亂參錯，而當為之比以類也。」<sup>145</sup>由此觀之，《春秋》之大義微言，固然可由「獨抱遺經究終始」尋繹得出；而《左傳》以史傳經之敘事藝術，藉比事屬辭，更有助於微辭隱義之破譯。由本文探論《春秋》書滅之曲筆，可見一斑。

#### 四、《春秋》曲筆書滅與《左傳》屬辭比事 ——豪強侵逼，專命自恣

《左傳》成公十四年「君子曰」提示《春秋》五例，所謂「微而顯，志而晦，婉而成章」，三者曲筆諱書，攸關《春秋》之比事屬辭。《春秋》固因事而屬辭，而讀者往往即辭以觀義。《穀梁》解經，有所謂「為尊者諱恥，為賢者諱過，為親者諱疾」之文<sup>146</sup>，《春秋》於尊者、賢者、親者行為有缺失，不直書其過錯，不直言其名字，而婉曲其辭，以為迴護，尊尊、賢賢、親親之道也。此宋蕭楚《春秋辨疑·諱辨》所謂：「諱者何？不斥言也。避其名而孫其辭，以盡愛敬之道也。」<sup>147</sup>諱書之法有二：一曰諱莫如深，二曰有所不諱，所謂「文雖深諱，事不竟沒。隱而有不隱者焉，則深諱可也」；「有所不諱，而後所諱顯。若全沒其實，亦不得謂之諱。劉敞所

<sup>143</sup> 〔韓〕李震相：《春秋集傳》，卷 20〈哀公八年〉，頁 25，總頁 430。

<sup>144</sup> 清·紀昀主纂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 26〈春秋類一〉，頁 536。

<sup>145</sup> 清·毛奇齡：《春秋屬辭比事紀》，收入清·阮元輯：《皇清經解》（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72），卷 158，頁 1，總頁 7957。

<sup>146</sup> 晉·范甯集解，唐·楊士助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14，成公 9 年，頁 2，總頁 137。

<sup>147</sup> 宋·蕭楚：《春秋辨疑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48 冊，卷 3〈諱辨〉，頁 7，總頁 149。

謂諱其義，非諱其實。」<sup>148</sup>由此觀之，其義諱，其事未諱，於是而有曲筆諱書，蓋辭文深諱，而事實不沒；「有所不諱，而所諱顯」，事文相發，有無相濟，於空曲交會之中，參互相抵，此亦比事屬辭之道也。而事之比，辭之屬，亦所以見義而已矣。<sup>149</sup>

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往往假筆削以行權，或不書，或因文，或變文，或特筆，多攸關筆削去取，曲筆諱書。<sup>150</sup>《公羊》傳《經》，更有行權之說，所謂「實與而文不與」<sup>151</sup>，亦即劉敞所謂「諱其義，非諱其實」。考諸《春秋》公卿將帥便宜行權，則嘉許賢善之。<sup>152</sup>不過，行政用兵之道，貴在守經達權，無過不及。若專命自恣，行權太過，即成違法亂紀，甚者敗國亡家。就《春秋》所書，曲筆諱飾滅國，或出於豪強侵逼，或出於專命自恣，其例有三：即〈紀侯大去其國〉、〈滅項〉、〈遂滅偃陽〉三事，茲援引《左傳》之敘事，佐以屬辭比事，分論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紀侯大去其國

自《禮記·經解》揭示「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」，於是《春秋》三傳注疏，多持「屬辭比事」，以闡發《春秋》之書法義例。<sup>153</sup>如宋張洽、清顧棟高、毛奇齡，為較著者。張洽（1161-1237）《春秋集註》闡說「紀侯大去其國」，即云：「紀之本末，自桓五年書齊鄭如紀，以至莊之元年、三年，凡關紀之存亡者，一一備書之，以見齊鄭圍紀之淺深有漸，而卒成於今年也。」<sup>154</sup>紀國之存亡本末，《春秋》作「淺

<sup>148</sup> 清·鍾文烝著，駢宇騫等點校：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卷 8，莊公 32 年，頁 233。又，卷 17，成公元年，頁 469。

<sup>149</sup> 張高評：〈比事屬辭與方苞論古文義法——以《文集》之讀史、序跋為核心〉，宣讀於「今古齊觀：中國文學的古典與現代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主辦，2014.5.27-28），頁 1-26。

<sup>150</sup> 元·趙汭：《春秋屬辭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卷 8，頁 1，總頁 14801。

<sup>151</sup> 陳柱：《公羊家哲學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80），〈經權說〉，頁 96。

<sup>152</sup> 楊樹達：《春秋大義述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），卷 3〈明權第十三〉，頁 118-124。

<sup>153</sup> 趙有林：〈《春秋》三傳「注疏」中的屬辭比事考〉，收入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：《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》第 3 輯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1），頁 87-101。

<sup>154</sup> 宋·張洽：《春秋集註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56 冊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），卷 3，頁 21。元·程端學：《春秋本義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60 冊，卷 6，引「張氏曰」，頁 13，總頁 118。

深有漸」之「備書」，所謂張本繼末，原始要終，此即是屬辭比事之《春秋》書法模式。

清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，亦以屬辭比事解讀《春秋》，往往「合數十年之通，觀其積漸之時勢」。以紀國之滅亡為例：「桓五年齊侯鄭伯如紀，至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，首尾凡十七年，書紀凡十四事，著齊首滅國，而紀委曲圖存，終不得免。憫紀之亡，而傷齊之暴也。」<sup>155</sup>原始要終，通觀首尾，類比事迹，連屬文辭，於是紀之亡，齊之暴，孔子作《春秋》之義，乃昭然若揭，如：

紀侯大去其國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8，《春秋》經莊公四年，頁 8）

杜預《注》闡釋「如何書」之書法，謂季侯「以國與季，季奉社稷，故不言滅；不見迫逐，故不言奔。」<sup>156</sup>清方苞《春秋直解》引胡《傳》云：「大去者，先儒以為土地、人民、儀章、器物，悉委置之而不顧也。」<sup>157</sup>一去不復返，謂之大去，猶太王之去邠然，此婉而成章之曲筆。齊與紀國接壤，近在臥榻之側，故處心積慮侵逼，而紀之處境實難。《春秋》條敘其滅亡之始末，原始要終，比事而屬辭之，「何以書」之「義」可得。<sup>158</sup>如《春秋》書紀之事，大抵有二十餘條，其中如：

夏，齊侯鄭伯如紀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6，《春秋》經桓公五年，頁 17）

齊師遷紀、邢、鄆、郟。（同上，卷 8，《春秋》經莊公元年，頁 3）

紀季以鄆入于齊。（同上，卷 8，《春秋》經莊公三年，頁 6）

紀伯姬卒。齊侯葬紀伯姬。（同上，卷 8，《春秋》經莊公四年，頁 8）

紀叔姬歸于鄆。（同上，卷 9，《春秋》經莊公十二年，頁 4）

紀叔姬卒。（同上，卷 10，《春秋》經莊公二十九年，頁 16）

葬紀叔姬。（同上，卷 10，《春秋》經莊公三十年，頁 18）

<sup>155</sup> 清·顧棟高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，卷首〈讀春秋偶筆〉，頁 30-31。

<sup>156</sup> 周·左丘明著，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8，頁 8，總頁 139。

<sup>157</sup> 清·方苞：《春秋直解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40 冊，卷 3，頁 6-7，總頁 37-38。

<sup>158</sup> 參考明·傅遜：《春秋左傳屬事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69 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卷 13〈襄公滅紀〉，頁 2-3，總頁 770。

清毛奇齡《春秋傳》，闡發所著《春秋屬辭比事記》之優長，以《經》文考之，就一紀之存亡，而合隱、桓、莊三公所載，凡六十一年書二十一條：「皆歷記其求庇王室，求救宗國，而卒不能庇之救之之意。其不憚瑣屑綿邈，有始有終如此，則其卹紀、惡齊、傷王室之卑、痛宗國之弱，為何如者？」<sup>159</sup>毛奇齡以辭宜屬合，事當類比解讀《春秋》之取義，故出以系統思維，就《春秋》61年所載紀國史事，究其終始，綜合考察之，發現紀國之求庇王室，求救宗國，屢書而未止，然始終求而不得，救援不至。於是反駁《公羊傳》「賢齊襄公」之說，主張求《春秋》微言大義，當從「《春秋》一書，自為終始」；不可「連前代事實說《春秋》」。元虞集序汪克寬《春秋胡傳附錄纂疏》，所謂「求聖人之意於聖人手筆之書」<sup>160</sup>；清方苞所謂「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」，如此解經，或可以無傳而著。

《春秋繁露·玉英》，以「詭辭」凸顯《春秋》之曲筆。其言曰：「今紀季受命乎君，而《經》書專，無善之名而文見賢，此皆詭辭，不可不察。」<sup>161</sup>紀伯大去其國，紀季以鄙入齊，看似專命自恣，其實此舉正所以存家國社稷，專而非專，故出之以詭辭而示義。中唐啖助、趙匡等治《春秋》，提倡棄傳從經，以經解經，韓愈〈贈盧仝〉詩所謂「《春秋》三傳束高閣，獨抱遺《經》究終始」。「究終始」三字最妙，原始要終，張本繼末，即是比事屬詞之《春秋》教，解經之要法。《春秋》經莊公四年書「紀侯大去其國」，比事屬辭，究其終始，而後知不直書亡滅之故。《春秋》於桓公五年書「齊侯鄭伯如紀」，依《左傳》敘事，其動機為「欲以襲之」，此齊人滅紀初見於《經》，而紀始恐，盜竊之狀見矣。

若依據《春秋》直書之例，此一滅國亡國事件，應書為「齊襄公滅紀」，今卻不然。<sup>162</sup>自始至終，《春秋》書紀之滅亡，不從一般滅國之書例，而變文言「去」。諸家見仁見智，闡解《春秋》之義，多所發明。漢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闡發《公羊》

<sup>159</sup> 清·毛奇齡：《毛檢討春秋傳》，收入清·阮元輯：《皇清經解》，卷128，頁5-7，總頁7727、7728。

<sup>160</sup> 元·汪克寬：《春秋胡傳附錄纂疏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65冊，卷首，虞集〈序〉，頁3，總頁3。

<sup>161</sup> 漢·董仲舒著，清·蘇輿注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卷3〈玉英第四〉，頁12，總頁58。

<sup>162</sup> 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纂例》稱：「凡覆邦絕祀曰滅，其惡者矣，皆罪之也。」卷5〈用兵例第十七·滅〉，頁28，總頁2428。蓋滅人國者，皆毀其宗廟，遷其社稷，故書滅。今《春秋》於紀之滅不如此書，自有微辭隱義。

學之義法，〈精華〉篇載述紀侯大去之心曲曰：

齊將復讎，紀侯自知力不加而志距之，故謂其弟曰：「我，宗廟之主，不可以不死也；汝以鄙往服罪於齊，請以立五廟，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。」率一國之眾，以衛九世之主。襄公逐之不去，求之弗予，上下同心而俱死之，故謂之大去。《春秋》賢死義，且得眾心也。故為諱滅以為之諱，見其賢之也。<sup>163</sup>

《春秋繁露》表彰紀侯之賢義與得眾，《穀梁傳》釋經，亦賢紀侯，稱許為君子，評價近似董生。紀侯對其弟紀季之囑託，成為後世解經，除據依《左傳》敘事外，求其原委之參考本事。如北宋孫覺（1028-1090）《春秋經解》就《春秋繁露》申說之：「紀侯於是之時，不忍鬪傷其民，而苟全一身之爵也，使其弟以鄙入齊，以存其祀，而脫身去之。宗祀復存，不可曰滅；其臣與民未嘗逐之，不可曰奔。聖人美其輕去一身之位，而重舉一國之民也，特變其文而曰大去。」<sup>164</sup>《春秋》以變文見義，孫覺舉《孟子》太王去邠而邑於岐山之下，譬況紀侯大去其國，謂去國所以保全宗祀，故時人賢之。南宋家鉉翁《春秋集傳詳說》釋齊師遷紀之三邑：「非戰爭攻伐而得，是之謂取；非其有而取之，事類於盜，不待貶之而自見矣」；推想《春秋》「紀季以鄙人于齊」，主要在「冀宗社之猶血食耳，此亦甚不獲已」，即本《春秋繁露》而為說；於是批評紀季此舉：「割地以苟生，身為匹夫，而依仇讐之國，初無寸善之可書」<sup>165</sup>，是非曲直既明，褒貶自見。

《公羊傳》不書「齊滅紀」、「齊滅項」，而諱文見義、去文見義，但書「紀侯大去其國」、「滅項」而已。宋蘇洵（1009-1066）〈議修禮書狀〉評論此二滅國事，以為「非不書也，書而迂曲其文耳」<sup>166</sup>；若然，此之謂曲筆書滅。清方苞《春秋直解》說《經》，運以屬辭比事之法，稱：「通《春秋》，無強大而朝於弱小者」；「鄭假齊力

<sup>163</sup> 漢·董仲舒著，清·蘇輿注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卷3，頁13，總頁59。

<sup>164</sup> 宋·孫覺：《春秋經解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7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卷3，頁25，總頁592。

<sup>165</sup> 宋·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8冊，卷5，頁6，總頁113；頁10，總頁115。

<sup>166</sup> 宋·蘇洵著，曾棗莊、金城禮箋註：《嘉祐集箋註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），卷15〈議修禮書狀〉，頁434。

以併許，故助齊謀紀，所以報也」。<sup>167</sup>司馬昭之心，《春秋》誅之如此。莊公元年書曰「齊師遷紀」三邑，莊公三年書「紀季以鄆入于齊」，莊公四年書「夏，齊侯、陳侯、鄭伯遇於垂」，雖一兵不出，而恫疑虛喝，師法齊鄭如紀之故技。《春秋》記事，淺深有漸，於是莊公四年乃有「紀侯大去其國」之事件。<sup>168</sup>紀侯既已去國，不知其國誰屬；然同年書「齊侯葬紀伯姬」，莊公三十年又書「葬紀叔姬」，則知紀無君侯，已為齊所併吞矣。

宋朱熹說《春秋》，以為「聖人據魯史以書其事」，「孔子但據直書而善惡自著」<sup>169</sup>；治《春秋》者，案其所屬之辭，核以所記之事，是非曲直可以昭然若揭。案：紀，姜姓，與齊同所自出。而齊竊據同姓諸侯之土地人民，《春秋》書法所以譏刺貶斥也。南宋陳傅良著《春秋後傳》，論之曰：「諸侯去國，恆書奔，此其不書奔何？不以奔罪加紀侯也，……罪齊也。」然則，何以罪齊？「書曰紀侯大去其國，未知紀之自亡與？人之亡之與？曰『齊侯葬紀伯姬』，則齊亡之也。」<sup>170</sup>《春秋》直載時事，備錄是非，讀以屬詞比事，可以無傳而著。清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既以「究終始」訓解屬辭比事，又揭示《春秋》「屢書、再書、不一書以見義」之案例以證其說，蓋合數十年之事變而通觀之，考察其積漸之形勢，聖人之意自曉然明白於字句之外。此原始要終，張本繼末之法，比事屬辭之道也。

由此觀之，諸家之論說，大抵集中在紀侯去國之是非得失，以及宗廟社稷之存亡絕續方面。《春秋》紀事，「微而顯，志而晦」，尤其在曲筆之書法表現，尤其顯著。朱熹謂孔子《春秋》，於微辭隱義「都說不破」，「蓋有言外之意」，經說之分歧，見仁見智，亦緣此之故。《春秋》書紀國之存亡、書法頗異於書滅之直書，蓋曲筆特書，其中多微辭隱義。紀國自桓公五年始，即為齊所迫，保國謀存多所用心。宋末元初陳深（?-1328-?）《讀春秋編》，稱紀國「或會盟，或會戰，來朝於魯，結婚於周，

<sup>167</sup> 清·方苞：《春秋直解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0冊，卷2，桓公五年，〈夏，齊侯鄭伯如紀〉，頁10，總頁23。

<sup>168</sup> 宋·洪咨夔：《春秋說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6冊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），卷5，莊公4年，頁291。

<sup>169</sup> 宋·黎靖德，王星賢點校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83，頁2145、2146。

<sup>170</sup> 宋·陳傅良：《春秋後傳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1冊，卷3，〈紀侯大去其國〉，頁9。

其用心至矣」，無奈齊襄之吞噬之志未已。於是「紀侯知其力不能抗，又不能下齊，故大去其國，以避齊難」<sup>171</sup>，此參看《左傳》敘事為說，權作《春秋》書法之背景。

至於諸家論紀侯去國之是非得失，則貶斥多於褒美：如宋李明復《春秋集義》引程頤《語錄》曰：「紀侯大去其國。大，名，責在紀也，非齊之罪也。……齊師未加而已去，故非齊之罪也。」紀侯身為諸侯，守土有責，社稷是賴，畏於齊襄之逼，懼禍而去國，可乎？故謝湜以為：「紀侯之倂難也，內無守國之心，外無守國之備，乃至季以邑入齊，身棄國而出，君道絕於紀矣。《春秋》書紀侯去其國，罪其自去也。書名，罪其失國也。」<sup>172</sup>清領時期之臺灣儒學家吳子光（1819-1883），著有《經餘雜錄》十二卷，其中有〈春秋紀侯大去其國前論〉及〈後論〉二文，則不然前賢之說，稱許紀侯大去其國為賢為智：「今觀《春秋》一書『紀季』，次書『季侯』，書法與『州公如曹』、『弦子奔黃』相類，則孔子以為賢可知，吾則以為智。」又云：「齊、紀勢不敵，嚮使紀侯不忍小忿，出死力以與齊戰，一戰而身虜國亡，人民死喪，紀國之宗祀隨湮，此時豈有明天子為之興滅繼絕與？紀侯計之熟矣！」<sup>173</sup>亦持之有據，言之成理。見仁見智，成嶺成峰，相反而相成，可以互參。《春秋》書紀侯自去其國，初心雖嘉其能避免國覆祀絕之禍，亦所以感傷紀侯治國之難、僅能存祀而已。同時，齊襄陵暴之惡，《春秋》亦疾之而重誅其心焉。<sup>174</sup>

宋胡安國《春秋傳》解說《春秋》書「紀侯大去其國」，以為事關社稷之存亡絕續，是故聖人「與其不爭而去」，是「以爭國為小而不為，以去國為大而為之」者。雖然，以義言之，有國家者，「守天子之土疆，承先祖之祭祀」，「非身之所能為，則當效死而勿去」，今卻不然。紀侯去國，竟日以微滅，故《春秋》「不與其去而不存」。<sup>175</sup>

<sup>171</sup> 宋·陳深：《讀春秋編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8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頁535。

<sup>172</sup> 宋·李明復：《春秋集義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5冊，卷12，引程頤《語錄》，謝湜曰，總頁876、877。

<sup>173</sup> 林慶彰、蔣秋華主編：《清領時期臺灣儒學參考文獻》（新北：華藝學術出版社，2013），下編，二、〈本土儒學家·吳子光〉，頁370-371。

<sup>174</sup> 宋·趙鵬飛：《春秋經筵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7冊，卷3〈紀侯大去其國〉，頁394。

<sup>175</sup>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，卷7〈紀侯大去其國〉，頁5，總頁32。前乎此者，北宋紹聖中，有蕭楚著《春秋辨疑》，以為《春秋》書「紀侯大去其國」，稱「大去者，不反之辭，善之也。」以為：「紀侯自計國弱不足以救亡，而時無賢方伯可以控告。不忍與臣民宗族俱斃，俾季以鄙入于齊，存其宗

宋魏了翁《春秋左傳要義》，再就紀侯去國之後情勢，申說《春秋》書法：「季固為附庸，社稷有奉，故不言滅；不見迫逐，故不言奔。大去者，不反之辭，蓋時史即實而言，仲尼弗改，故傳不言『故《書》曰』也，是說大去之意也。滅人國者，皆毀其宗廟，遷其社稷，紀季雖降為附庸，得自立廟社，而其國不滅也。……雖云國祚不滅，其實為齊所吞。」<sup>176</sup>觀此，可知《春秋》書法之微言大義也。日本竹添光鴻（1842-1917）《左氏會箋》評論「紀侯大去其國」，以為「明書法非貶紀侯也」，援引清魏禧（1624-1681）《左傳經世鈔》之言曰：「紀侯大去，此去國一變，變而不失其正者也。」又參考《春秋繁露》所載本事，稱「紀侯上不能抗強敵之威，下不忍為苟且之計，於是委國紀季，使之屈節於齊，得全先人之祀，而其身超然遠去，不蒙僕妾之羞。《春秋》亡國之權，未有善於紀侯者。」夫國家滅亡而大之者，「大其敗不辱國，而亡不絕宗也」<sup>177</sup>，言之有理，持之有故，於褒貶抑揚之際，可備一說。

《公羊傳》釋《經》，謂「何以不言滅？為齊襄諱也。」以為齊襄能復九世讎，故《春秋》為之諱。宋趙鵬飛《春秋經筌》、宋家鉉翁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亦附和其說。<sup>178</sup>宋孫覺《春秋經解》直指《公羊》之說最為誕妄，以為：「齊襄復九世之仇，而紀侯當絕滅，是《春秋》滅人之國猶為賢也，此不近人情矣。」<sup>179</sup>宋蘇轍（1039-1112）《春秋集解》亦不然《公羊傳》之說，謂：「襄公非志於復讎者也」，足破疑惑，故今不採「復讎」之說。清毛奇齡持《春秋》屬辭比事之教，駁其疵謬。以為《春秋》經文所載紀國事迹，皆歷記其求庇王室，求救宗國，而卒不能庇之救之之意；以比事屬辭以觀之，則孔子《春秋》之義，在「卹紀、惡齊、傷王室之卑、痛宗國之弱」。

社，於是杖策而去之，是亦知有貴于物者也。」胡安國《春秋傳》之經解，蓋本蕭楚之說。宋·蕭楚：《春秋辨疑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8冊，卷4〈書滅辨上〉，頁18，總頁169。

<sup>176</sup> 宋·魏了翁：《春秋左傳要義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3冊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），卷9〈紀侯大去其國，不言奔滅〉，頁341。

<sup>177</sup> 〔日〕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7），卷5，頁10。清·魏禧撰，彭家屏參訂：《左傳經世鈔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20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），卷3，頁5-6，總頁333-334。

<sup>178</sup> 宋·趙鵬飛：《春秋經筌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7冊，卷3，頁394；宋·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8冊，卷5，頁14，總頁117。

<sup>179</sup> 宋·孫覺：《春秋經解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7冊，卷3，頁24，總頁592。

可見，《春秋》書此，與「賢齊襄而予之」。了無干係。何況，「《春秋》一書，自為終始，從無連前代事實說《春秋》者」。

《左傳》之論本事而作《傳》，據事直書，與《公》《穀》不同。歷代《春秋》學家解《春秋》書「紀侯大去其國」，大多據《左傳》之「著其行事」而闡論之。其文云：

紀侯不能下齊，以與紀季。夏，紀侯大去其國，違齊難也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8，《左傳》莊公四年，頁10）

宋黃仲炎（?-1230-1236-?）《春秋通說》釋《經》，大抵依《左傳》之敘事，持論有據，故其立說足信，闡釋書法有理：「紀侯見迫於齊，度不能保其國，於是聽其弟紀以鄙事齊，而脫然去之。非齊毀其宗廟，不可曰滅；非見逐於臣，不可曰棄；去而不知其所往，故不可書所之之國，而曰去其國焉。」<sup>180</sup>觀此，《春秋》所以不直書滅，而必曲筆書「大去其國」者，良有以也。宋末元初，陳深《讀春秋編》，亦本《左傳》之行事為說：「齊襄吞噬之志既未有已時，紀侯知其力不能抗，故大去其國，以避齊難。」由於紀侯見迫於強暴，不爭而去國，故特書「大去」，而不曰出奔。奔者，倉促而出亡也。所謂「大去」者，或以「大」為紀伯之名，李明復《春秋集義》，黃仲炎《春秋通說》等書主之，說已見上。胡安國《春秋傳》自創新解，以為：「大去者，土地、人民、儀章、器物，悉委置之而不顧也。」<sup>181</sup>未免望文生義。綜上所論，指為紀伯之名較勝。此則攸關《春秋》書滅之書法，書名，所以示貶也。

《春秋》書「紀侯大去其國」，除《左傳》敘事見義外，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則解讀不同，各有所見：《公羊傳》賢齊襄公能復九世之仇；《穀梁傳》則賢紀侯，以為《春秋》不書滅，而曰「大去其國」者，在「不使小人加乎君子。」<sup>182</sup>同一事件、或賢齊襄或賢紀侯，左袒右袒，顯然乖違。楊樹達《春秋大義述》，乃作調和：「齊襄滅紀，以復先祖之讎；紀侯死國，以盡人君之道，義各有歸，固可並存而不

<sup>180</sup> 宋·黃仲炎：《春秋通說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6冊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），卷3〈紀侯大去其國〉，頁235。

<sup>181</sup>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，卷7，頁5，總頁32。

<sup>182</sup> 晉·范甯集解，唐·楊士勳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5，頁8，總頁47。

悖也。」<sup>183</sup>《春秋》之微辭隱義，難以索解，見仁見智所由生，亦往往若此。

## （二）滅項

《春秋》書法，極注意內外之分際，《公羊傳》成公十五年所謂「《春秋》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狄」。於是有內辭、外辭書法之不同。<sup>184</sup>隱公十年《公羊傳》所謂：「《春秋》錄內而略外。於外，大惡書，小惡不書；於內，大惡諱，小惡書。」<sup>185</sup>魯為孔子之宗國，《春秋》據魯史而纂修，故《春秋》涉及本國史，書法遂多內辭諱書，如魯滅他人國家，書法即曲筆諱飾，如滅項之類：

夏，滅項。九月，公至自會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14，《春秋》經僖公十七年，頁 17）

據杜預《注》，謂：「公在會，別遣師滅項。」唐孔穎達《疏》引沈文何曰：「此既稱滅，故知用大師。」<sup>186</sup>魯遣師滅項，而《經》不言「師」，此亦內辭曲筆書滅之例。宋胡安國《春秋傳》比較、統計、歸納、類推《春秋》經之書例，直指「魯滅項」：「考於《經》，未有書外滅而不言國者，……亦未有書內取而直言魯者，由此知項為魯滅無疑矣。」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於魯事之大惡者，必隱避其辭，而為之諱。<sup>187</sup>元程端學《春秋本義》引程（頤）子曰：「滅人之國，臯惡大矣。在君則當諱，故魯滅國，書取滅項。君在會，季孫所為也，故不諱。」進而引申闡釋云：「愚謂：先書『滅項』，後書『公至自會』，則大夫擅國政，握兵權可知。……《春秋》書此，一見王綱大壞，而大夫滅國；二見魯君失政，而三桓擅權；三見齊桓未死，而伯業已墜矣。」<sup>188</sup>程端學說《經》，得屬辭比事之《春秋》教，連屬先後之文辭，類比相關之史事，於是

<sup>183</sup> 楊樹達：《春秋大義述》，卷 1〈貴死義第三〉，頁 28-29。

<sup>184</sup> 段熙仲：《春秋公羊學講疏》（南京：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2），第三編〈屬辭〉，第五章「遠近·內外之辭」，頁 193-197。

<sup>185</sup> 漢·公羊壽傳，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18，頁 7，總頁 231；卷 3，頁 15，總頁 41。

<sup>186</sup> 周·左丘明傳，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14，頁 17，總頁 237。

<sup>187</sup>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，卷 12，頁 4，總頁 54。

<sup>188</sup> 元·程端學：《春秋本義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60 冊，卷 12，頁 4，總頁 199。

憑藉辭之屬、事之比，考察其積漸之形勢，而孔子《春秋》之微辭隱義遂得以考見。程端學考求「《春秋》書此」之言外之意有三，即其顯例。

《春秋》書事，但記「滅項」二字，無有頭尾，除非運以比事屬辭之法，類比「滅項」與「公至自會」前後二事，而究其終始，否則考索無門，理解不易。即杜預《春秋經傳集解》注文，亦參閱《左傳》敘事為說。由此觀之，所謂「獨抱遺《經》」、「無傳而著」，又談何容易！且看《左傳》論本事而作《傳》，其文曰：

師滅項。淮之會，公有諸侯之事，未歸而取項。齊人以為討，而止公。九月，公至。《書》曰「至自會」，猶有諸侯之事焉，且諱之也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14，《左傳》僖公十七年，頁 18）

凡列國見滅，例皆書主滅之國名於其上，以示譏貶。今不書國名，當即孔子作《春秋》時，為魯國曲筆諱書，而有所損益如此。換言之，若直書其事，文當作「魯滅項」。依據《左傳》論本事而作傳，魯僖公有諸侯之事未歸，而季孫使公孫敖帥兵伐項滅項。於是引發齊桓公為此討伐魯，且扣留了魯僖公。宋劉敞《春秋權衡》謂：據《春秋》經，去年十二月會于淮，滅項在今年夏，質疑《左傳》所敘「有諸侯之事未歸」失實。<sup>189</sup>宋家鉉翁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就《春秋》書例謂：「內滅國，書取不書滅」；今所以書滅者，據《左傳》敘記：「公有諸侯之事，未歸，而取項」，故以為「此魯之執政者（季孫行父）所為，非出公意，是以不為公諱。所以著強臣擅興之罪，而垂履霜之戒。」<sup>190</sup>春秋末，魯三桓坐大，肆無忌憚，或者行父滅項有以啟之也。《論語·季氏》載孔子曰：「天下有道，則政不在大夫。」<sup>191</sup>今陪臣執國命，故《春秋》書「滅項」如此。

竹添光鴻《左氏會箋》引《正義》劉炫曰：「傳云『其人以為討，討其滅國，非討用師。』齊去項甚遠，而宋國居其間；魯欲滅項，若不假道於宋，其事難成。齊桓公

<sup>189</sup> 劉敞稱：「公自會還，過項，因而擊取之，事定乃還也。《春秋》諱其惡，故滅不言公，非不言滅矣。內辭曲筆諱書，純為魯僖公滅項，所謂為尊者諱，為親者諱也。」宋·劉敞：《春秋權衡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），卷 4，頁 10，總頁 11097。

<sup>190</sup> 宋·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58 冊，卷 10〈夏滅項〉，頁 25，總頁 196。

<sup>191</sup> 宋·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、2012），《論語集注》卷 8〈季氏第十六〉，頁 172。

既衰，宋襄公圖霸，《會箋》以為：宋實「誘魯滅項，欲分罪於魯，以撓伯略耳。」<sup>192</sup>諸家於《春秋》書滅項，見仁見智如此，可說持之有故，理或然也。杜預注：「內諱執，皆言止。」<sup>193</sup>《春秋》書法，「於內，大惡諱」，故《左傳》諱執為「止」。滅人之國，乃罪大惡極，《春秋》對於魯惡，曲筆諱飾如此，可見內辭書法之一斑。宋胡安國《春秋傳》於「魯滅項」之內辭書法，曲筆隱諱之情形，闡說備極詳明，可參。<sup>194</sup>

清王夫之《春秋稗疏》獨排眾議，贊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說，以為齊滅之，非魯滅之：「項去魯遠，魯不能越曹、宋、陳而有其地。《左傳》謂魯師滅之，非是。《二傳》謂齊滅之，蓋齊方伐英氏，自英旋師而北，因滅項以與徐。」<sup>195</sup>以地理位置懸隔為說，魯若滅項，不有其他。是飛地無用，魯必不為。王夫之考釋地理，揆以時事，誠如沈懋德為王夫之《春秋稗疏》作〈跋〉文所云：「名稱之同異，道里之遠易，悉得其準」<sup>196</sup>，此以地理說《春秋》。示之以遠近接隔之形勢，能與不能越地，遂無勞辭費。

要之，誠如元趙汭《春秋師說》所稱：「說《春秋》，必須兼考史家記載之法，不可專據《經》文也。若專據《經》文而不考史，則如〈滅項〉之類，如何見得？」<sup>197</sup>《左氏》以史傳經之貢獻，於此可見一斑。

### （三）遂滅偃陽

<sup>192</sup> 〔日〕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，卷 17，頁 3-4。

<sup>193</sup> 周·左丘明傳，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14，僖公 17 年，杜《注》，頁 18，總頁 237。

<sup>194</sup> 胡安國云：「考於《經》，未有書外滅而不言國者，如齊師滅譚是也。亦未有書內取而直言魯者，如取鄆、取郟、取鄆是也。由此知項為魯滅無疑矣。然聖人於魯事，有君臣之義，凡大惡必引避其詞，而為之諱。今此滅項，其惡大矣。曷不諱乎？曰：……執政之臣擅權為惡，而不與之諱，此《春秋》尊君抑臣，不為朋黨比周之意也。」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，卷 12，頁 4，總頁 54。

<sup>195</sup> 清·王夫之：《春秋稗疏》，收入清·王先謙編：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，頁 29-30，總頁 604-605。清·朱駿聲：《春秋平議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續編》第 271 冊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4），〈攻墨守〉不贊同《公羊傳》「為桓公諱」之說，謂：「使魯代齊受惡名，孔子何意？《公》《穀》不過呈上伐英式之文耳，不足信也。項去齊甚遠，中隔宋魯二國。」說與王夫之近似。頁 15，總頁 642。

<sup>196</sup> 清·沈懋德：《春秋稗疏跋》，收入清·張潮、楊復吉、沈懋德等編纂：《昭代叢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），卷 5，頁 71，總頁 625。

<sup>197</sup> 元·趙汭：《春秋師說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卷上，頁 8，總頁 14921。

《春秋》因事而屬辭，讀者即辭可以觀義，往往一二字而見功罪褒貶。選字用辭，固所以體現「何以書」之旨義，而「如何書」之修辭，亦隨比事見義而凸顯。元趙汭《春秋屬辭》，說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往往「假筆削以行權」，此最見《春秋》是「作」，不是「述」，漢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俞序》所謂「理往事，正是非，見王心」。趙氏說筆削，其中有云：「中國夷狄特相盟會，不書；雖參以上，不書。必有關於天下之故，而後書」<sup>198</sup>；晉侯會吳于柤，遂滅偃陽，此乃「中國夷狄相盟會」，同時「必有關於天下之故」，故《春秋》書之，有以也。

《春秋》書「遂」字，多有深義，誠所謂「一字之貶，嚴於斧鉞之誅」。宋蕭楚《春秋辨疑》稱：「《春秋》書遂事，有予之者，有罪之者。」<sup>199</sup>宋沈棐（?-1190-?）《春秋比事》云：「為天子之臣，而專天子之命；為諸侯之臣，而專諸侯之命，以王法正之，皆《春秋》所誅也。故二百四十二年書『遂』者十有九，雖事各不同，大抵譏其專命自恣，而叛王法也。」<sup>200</sup>《春秋》滅國，有書「遂」，以見王臣專命自恣，行權太過者，如〈遂滅偃陽〉：

春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、齊世子光，會吳于柤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31，《春秋》經襄公十年，頁 1）

夏五月甲午，遂滅偃陽，公至自會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31，《春秋》經襄公十年，頁 1）

韓愈〈寄盧仝〉詩，有所謂「獨抱遺經究終始」者；究終始，實原始要終，張本繼末之道，即比事屬辭之法，妙在能以經解經，不在經外求索。如上兩則《春秋》經文，前後自有關連。晉杜預注《春秋》經傳云：「因柤會而滅之，故曰遂。」<sup>201</sup>可謂畫龍點睛，片言解紛。宋王皙（?-1020-?）《春秋皇綱論》討論《春秋》書「遂」，

<sup>198</sup> 元·趙汭：《春秋屬辭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卷 9〈假筆削以行權二之二〉，其五十，頁 8，總頁 14830。

<sup>199</sup> 宋·蕭楚：《春秋辨疑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48 冊，卷 3〈遂事辨〉，頁 10，總頁 151。

<sup>200</sup> 宋·沈棐：《春秋比事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53 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卷 19〈遂〉，頁 240。

<sup>201</sup> 周·左丘明著，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31，襄公 10 年，頁 1，總頁 537。

全面而精到，略云：「《春秋》記事，凡二事一舉，則稱遂」<sup>202</sup>，堪稱片言居要，一篇之警策。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稱：「此用『遂』字，可見與上文『會吳于柤』有關。僖四年《經》云：『侵蔡，蔡潰，遂伐楚』；齊志本在伐楚，侵蔡者，所以伐楚也，故曰『遂伐楚』。」若以比事屬辭觀照之，於是誠如姜炳璋所云：「一傳之中，彼此相形而得失見；一人之事，前後相絜而是非昭。」由彼例此，可見「晉志本在滅偃陽，會柤者，所以滅偃陽也，故曰『遂滅偃陽』。」<sup>203</sup>

前此，唐孔穎達《春秋左傳注疏》亦云：「遂者，因上事生下事之辭，此因柤會而遂滅偃陽。」<sup>204</sup>宋李明復《春秋集義》亦謂：「書『遂』，罪其因會而滅國也，罪其因會強吳而示之虐也。」<sup>205</sup>清方苞《春秋直解》：「凡書遂者，繼事之辭」；「書遂，以著其行兵之次，虛實之變」<sup>206</sup>；駱成駟（?-1922-1927-?）《左傳五十凡例》：「言『遂』者，生事之辭，見利而動也。凡為救急而起，貪利而終者，視此焉。」<sup>207</sup>名為救急，乘勢動貪念，起利心，大反初衷本意，故《春秋》書「遂」以示貶。晉之會柤而滅偃陽，猶項莊舞劍，意在沛公，其機關算盡，著一「遂」字，種種假相破滅，事實真相全出。《春秋》著一「遂」字，作為罪責之書法，可謂「一字之貶，嚴於斧鉞之誅」。《春秋》用字之謹嚴，屬辭比事之美妙，亦由此可見。

宋孫復（992-1057）著《春秋尊王發微》，其言簡易，可明盛衰，見治亂，謂柤之會不稱人，「以其遂滅偃陽，反狄之也」；又謂：「偃陽微國，諸侯不義，遠會彊夷，以滅微國，甚矣！」<sup>208</sup>孫復攘夷之說，不義之斷，影響宋人治《春秋》之詮釋，如宋趙鵬飛《春秋經筌》稱：「晉率十二諸侯，會吳於楚地，止為謀楚而服鄭。」蓋譏

<sup>202</sup> 宋·王皙：《春秋皇綱論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（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），卷4〈書遂〉，頁6，總頁10951。

<sup>203</sup>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），襄公十年，頁973，引于鬯《香草校書》。

<sup>204</sup> 周·左丘明傳，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31，襄公十年，頁1，總頁537。

<sup>205</sup> 宋·李明復：《春秋集義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5冊，卷39，引謝澣曰，總頁55。

<sup>206</sup> 清·方苞：《春秋直解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0冊，卷5，頁8，總頁65；卷9，頁37，總頁168。

<sup>207</sup> 駱成駟：《左傳五十凡例》（民國16年、1927年四川岳池縣刊本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本），卷下，第四十九凡，案語，頁49。

<sup>208</sup> 宋·孫復著，清·阮元編：《春秋尊王發微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卷9，頁6-7，總頁10897-10898。

晉為制楚，竟然率諸夏以會夷狄。至於「遂滅偃陽」，則斥為「助桀為虐」，故孔子書而誅之如此。<sup>209</sup>宋家鉉翁《春秋集傳詳說》亦以為：「桓之會，尊吳，所以抗楚也。且云：『晉人率中國諸侯會吳于桓，為服鄭也，為攘楚也；』復徵引《穀梁》范注，《公羊》何注，稱：『時實吳會諸侯滅偃陽，恥以中國之君從蠻吳之役也；』「惡諸侯不崇禮義，為強吳開道，以滅中國。」<sup>210</sup>《春秋》謹內外之分，嚴夷夏之防，成公十五年《公羊傳》稱：「《春秋》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狄」；昭公二十三年《公羊傳》：「不與夷狄之主中國」。由此觀之，吳、楚皆夷狄也，今蠻吳主中國，故趙鵬飛、家鉉翁宣明《春秋》大義而攘斥之。<sup>211</sup>

《左傳》釋經，論本事而作傳，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序》稱其「因孔子史記，具論其語」，特別著意《春秋》經「不可以書見」之「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」。如晉會強吳，因時乘勢，遂帥諸侯師滅偃陽。其本事始末，《左傳》襄公十年以史傳經，敘事十分生動詳盡，千載下讀之，猶令人眉飛色舞。如：

夏四月戊午，會于桓。晉荀偃，士丐，請伐偃陽而封宋向戌焉。荀偃曰：「城小而固，勝之不武，弗勝為笑。」固請。丙寅，圍之，弗克。孟氏之臣秦董父輦重如役，偃陽人啟門，諸侯之士門焉。縣門發，邾人紇抉之，以出門者。狄虺彌建大車之輪，而蒙之以甲，以為櫓。左執之，右拔戟，以成一隊。孟獻子曰：「《詩》所謂『有力如虎』者也。」主人縣布，董父登之，及堞而絕之。隊，則又縣之。蘇而復上者三，主人辭焉，乃退。帶其斷以徇於軍，三日。

諸侯之師，久於偃陽，荀偃，士丐，請於荀偃曰：「水潦將降，懼不能歸，請班師。」知伯怒，投之以机，出於其間曰：「女成二事而後告余，余恐亂命，以不女違。女既勤君而興諸侯，牽帥老夫，以至于此。既無武守，而又欲易余罪，曰：『是實班師。不然，克矣。』余羸老也，可重任乎，七日不克，必爾乎取之。」五月，庚寅，荀偃，士丐，帥卒攻偃陽，親受矢石。甲午，滅之。《書》曰：「遂滅偃陽，言自會也。」以與向戌，向戌辭曰：「君若猶辱鎮撫宋國，而以偃陽光啟寡君，群臣安矣，其何貺如之。若專賜臣，

<sup>209</sup> 宋·趙鵬飛：《春秋經筌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7冊，卷11，頁22-23，總頁11821-11822。

<sup>210</sup> 宋·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8冊，卷20，頁4-5，總頁365-366。

<sup>211</sup> 楊樹達：《春秋大義述》，〈攘夷第二〉，頁8-27。

是臣興諸侯以自封也，其何罪大焉？敢以死請。」乃予宋公。（《春秋左傳注疏》卷 31，《左傳》襄公十年，頁 3-5）

《左傳》提供史實真相，補充說明《春秋》書法之所以然，堪稱傳經之一大貢獻。如「遂滅偃陽」事件而言，《左傳》側重敘寫偃陽戰役之起因、場景、過程、結局，寫得如火如荼，有聲有色，堪稱敘戰之妙品。滅偃陽之役，晉荀罃實為主帥，初寫其料事如神，繼寫其御下之嚴，終寫其持正有識。<sup>212</sup>尤其揭示「城小而固」，暗伏難攻、久淹。而「弗勝為笑」，演化為三力士之奇勇；「勝之不武」，激勵為荀偃士丐之親受矢石。《左傳》敘事有首尾，前言「請伐偃陽」，原始動機已明示為了「封宋向戌」；故曲終奏雅，晉帥諸侯師滅亡偃陽後，乃「以與向戌」。闡說滅亡偃陽之動機與目的，原始要終，據事直書，而是非褒貶自見。

宋孫覺《春秋經解》論「偃陽之滅」云：「若晉者，所謂因諸侯而為利，名恤災救患，而實自封殖者也。」<sup>213</sup>一針見血點出《春秋》之微辭隱義，所謂原情定罪，誅心之論。宋葉夢得《春秋左傳讖》，以為偃陽無罪，晉不當滅人之國：「今未聞偃陽之罪，但以欲封向戌取之，戍辭而與宋公。是無罪滅人之國，又擅以其地與人，皆王法所當誅。雖不絕其嗣，亦何禮之有？」<sup>214</sup>《左傳》載晉滅偃陽，取其族姓，納諸霍人，故葉氏非之。至於晉滅人之國，其罪甚明，故《春秋》先書之。唯「會于柎」，而「遂」伐偃陽，《左傳》並未凸顯晉荀罃之專命自恣，此與《春秋》書「遂」，主賓、重輕、詳略之間，會當有別。

駱成駉《左傳五十凡例》有言：「《春秋》書滅，其義不一。霸者未起，《經》不書滅；既有霸者，《經》始書滅。責霸之不力救，而反滅人以自廣。」<sup>215</sup>今觀晉滅偃陽，理或然也。

<sup>212</sup> 清·馮李驊：《左繡》，卷 15，襄公 10 年，頁 1061。

<sup>213</sup> 宋·孫覺：《春秋經解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47 冊，卷 10，頁 10，總頁 740。

<sup>214</sup> 宋·葉夢得：《春秋左傳讖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49 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卷 6，頁 15，總頁 584。

<sup>215</sup> 駱成駉：《左傳五十凡例》，第三十九凡「凡勝國曰滅之」案語，卷下，頁 15。

## 五、結論

《春秋》有筆有削，乃孔子史外傳心之要典。是書簡嚴閎大，其實難讀。本文廣徵孟軻、董仲舒、司馬遷、杜預、陸淳、孫復、孫覺、蕭楚、程頤、劉敞、胡安國、葉夢得、趙鵬飛、張洽、陳深、家鉉翁、黃澤、程端學、趙汭、湛若水、季本、方苞、顧棟高、毛奇齡、惠士奇、章學誠、吳棫、張應昌、鍾文烝、安井衡、竹添光鴻等三十餘家之《經》解，從比事屬辭視角切入，以闡發《春秋》曲筆書滅之微辭隱義，此乃本文探討之重心。

《春秋》書成，孔子之別識心裁，體現為微辭隱義，其時措從宜，頗難探知，大抵都不說破，富於言外之意。唐宋以降治《春秋》者，苟捨傳求經，「求聖人之義於聖人之書」，往往持屬辭比事之《春秋》教，作為破譯解碼之法門，探究《春秋》書法之階梯。歷史發展之軌迹，既然有漸無頓，故系統考察積漸之形勢，宏觀推勘本末與原委，甚有必要。就《春秋》研究史觀之，自董仲舒、杜預、何休、范甯以下，歷代《三傳》注疏多善用屬辭比事之法，以事、文、義為說《經》網絡，進而闡發《春秋》之書法義例。

《春秋》書法，大抵包括「如何書」之修辭技巧，以及「何以書」之著述旨趣。微而顯、志而晦、婉而成章三者屬曲筆，乃委婉曲折之修辭手法；盡而不汙，據實書事，屬於直書筆法。直書與曲筆，皆為「如何書」之表達藝術；懲惡而勸善，提示《春秋》「何以書」之理念，即孔子作《春秋》之微旨隱義，別識心裁。章學誠稱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昭乎筆削」，筆削也者，當兼含比事與屬辭而言。《春秋》因事屬辭，即辭見義，因此，求《春秋》之義，不妨從屬辭之法入手。《春秋》文字出於曲筆書法者，是程頤《春秋傳》所謂事同而詞異，中多微辭隱義；運用據事直書者，則事同而詞同，是所謂同文見義。

依《春秋》書法言，據事直書為常法，反常變異乃出於曲筆。就《春秋》書滅而言，有國者或豪強侵逼，或魚爛而亡；取滅之道如此，《春秋》則變異其文以見義，曲筆表達以載事，褒貶勸懲，往往藉筆削以體現。《左傳》於此，則原始要終，張本繼末，出以歷史敘事，論本事而作傳，如《春秋》書「虞師晉師滅夏陽」、「晉人執

虞公」、「梁亡」、「紀侯大去其國」諸例，《春秋》因事屬辭，辭文多經孔子所修飾，筆削所及，句式與修辭，直書與曲筆會當有別。《春秋》書滅，運用曲筆之書法，或異文見義，或略文見義，或諱文見義，明顯與直書之書法有別。

《春秋》曲筆書滅，最富於微辭隱義，頗耐人尋繹。綜要觀之，其類有二：其一，枉道速禍，魚爛而亡；其二，豪強侵逼，專命自恣。當國之君王，或貪賄拒諫，或亟城霸民，或偏聽亂政，所謂枉道速禍，咎由自取，「自作孽，不可活」，此之謂也。《春秋》載亡國五十二，其中或國滅君奔，或國覆而祀絕，緣於自取滅亡，《公羊傳》所謂「魚爛而亡」者五。若此之比，《春秋》提供後世殷鑑，多出於曲筆書法，以作抑損貶斥。如《春秋》書「虞師晉師滅下陽」、「晉人執虞公」、「梁亡」、「胡子髡、沈子逞滅，獲陳夏齧」、「宋公入曹」者是。

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往往假筆削以行權，或不書，或變文，或特筆。《公羊》傳《經》，更有行權之說，所謂「實與而文不與」。考諸《春秋》所載，公卿將帥便直行權，則嘉許賢善之。若專命自恣，行權太過，即成違法亂紀，甚者敗國亡家。就《春秋》所書，曲筆諱飾滅國，而出於豪強侵逼，專命自恣者有三：即「紀侯大去其國」、「滅項」、「遂滅偃陽」三事，《春秋》書滅，事同詞異如此，特變其文以示義，其中自有微言大義在。

杜預《春秋經傳集解》、蘇轍《春秋集解》、胡安國《春秋傳》、趙汸《春秋師說》、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、毛奇齡《春秋傳》、吳楫《春秋本義》、安井衡《左傳輯釋》、竹添光鴻《左傳會箋》諸家，說解《春秋》，皆兼考史家記載之法，多持《左傳》歷史敘事說《春秋》。《左傳》或經闕傳存，或依經作傳，以之敘記滅國亡國之始終本末，乃左丘明「論本事而作《傳》」之體現。為滅國亡國作傳紀，《左傳》以歷史敘事補充說明《春秋》經，往往寓論斷於敘事之中。《左氏》依經作傳，固因事屬辭，而直書或曲筆，則即辭可以觀測其義。約而言之，其義大抵有四大層面：一曰稽成敗，二曰示避就，三曰論是非，四曰審利害，皆足供有國者之殷鑑。《左傳》之以史傳經，誠如胡安國《春秋傳·序》所謂「行事然後見其用」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左丘明之傳《左傳》，史德文心，千古一脈。

《春秋》之簡嚴宏大，歷代經學家或緣比事以求義，或即屬辭而見義，或二者

參透交會，而測知《春秋》筆削之旨趣，說已見前。除外，諸家說經，亦間引《左傳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，以為佐助。尤其《左傳》提供「以傳考經」之史事，「漢晉以來，藉《左氏》以知經義；宋元以後，更藉《左氏》以杜臆說。」<sup>216</sup>因此，本文考索《經》旨，於《春秋》諸家外，更徵引《左傳》之敘事，藉以考索《春秋》之筆削，闡發經旨之隱微。文中探討《春秋》書滅之八事，援引《左傳》之歷史敘事，斟酌比事屬辭之解經方法，獲得《左傳》羽翼《春秋》之功有四：其一，敘事見本末，因以求義，《經》文可知。其二，以歷史敘事解說《春秋》，寓論斷於敘事，融敘事與解釋為一爐。其三，慎始察終，見盛觀衰，運以比事屬辭，提供成敗興廢之資鑑。其四，因事屬辭，即辭見義，發揮比事屬辭之《春秋》教。信乎《傳》之於《經》，互為表裏，相得益彰。

孔子據魯史作《春秋》，左丘明觀周史記而後「論本事而作《傳》」，史料去取筆削之際，必有別識心裁。筆削之抉擇去取，體現於事如何比，辭如何屬，此必以大義指趣為要歸。試觀司馬遷著《史記》，〈太史公自序〉謂：在「網羅天下放失舊聞」後，尚需「略考其行事，綜其終始，稽其成敗興壞之紀」<sup>217</sup>；必如此，方成史學。比其事，屬其辭，而後可以提供經世資鑑之史義。《左傳》以歷史敘事解讀《春秋》經，稽考成敗之理，探求存亡之道，其中有其取義，遂成孔子之歷史哲學。

左丘明身為魯史官，以敘滅國，或依經作傳，或補經所闕；無論直書或曲筆，其中微辭隱義之書法，比事屬辭之藝術，皆足為後世參考借鑑。本文祇就曲筆書滅發論，未探究《春秋》直書滅亡之書法。擬以「《春秋》直書滅亡與《左傳》比事屬辭」為題，另撰他篇討論之，請俟異日。

<sup>216</sup> 清·紀昀等主纂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 26〈經部春秋類一〉，頁 4，總頁 536。

<sup>217</sup> 漢·班固著，唐·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，卷 62〈司馬遷傳〉，「報任安書」，頁 2735。

## 引用書目

## 一、原典文獻

- \*周·左丘明傳，晉·杜預注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。
- 周·孫武著，魏·曹操等注：《十一家注孫子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2。
- 周·穀梁赤傳，晉·范甯集解，唐·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。
- 戰國·莊周著，清·郭慶藩集釋：《莊子集釋》，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。
- 漢·孔安國傳，唐·孔穎達疏：《尚書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。
- 漢·公羊壽傳，漢·何休解詁，唐·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收入清·阮元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5。
- 漢·司馬遷著，〔日〕瀧川資言考證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0，  
《漢文大系》本。
- 漢·班固著，唐·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，臺北：明倫書局，1972，《二十五史》點校本。
- 漢·董仲舒著，清·蘇輿注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5。
- 漢·戴聖傳，清·孫希旦：《禮記集解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0。
- 晉·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80。
- 唐·陸淳：《春秋集傳纂例》，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，影印《經苑》本。
- 唐·劉知幾著，清·浦起龍釋：《史通通釋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0。
- 唐·韓愈著，馬其昶校注：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，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5。
- 唐·韓愈著，錢仲聯集釋：《韓昌黎詩繫年集釋》，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5。
- 宋·王皙：《春秋皇綱論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。
- 宋·不著撰人：《春秋通義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7冊，臺北：臺

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
宋·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、2012。

宋·沈斐：《春秋比事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3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
宋·李明復：《春秋集義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5冊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。

宋·李昉等主纂：《太平御覽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，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。

宋·洪咨夔：《春秋說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6冊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。

\* 宋·胡安國：《春秋傳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6，《四部叢刊》初編本。

宋·馬永卿：《元城語錄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2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
宋·家鉉翁：《春秋集傳詳說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8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
宋·孫復：《春秋尊王發微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72。

宋·孫覺：《春秋經解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7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
宋·陳深：《讀春秋編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8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
宋·陳傅良：《春秋後傳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1冊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。

宋·張洽：《春秋集註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6冊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。

宋·張大亨：《春秋通訓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8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
宋·黃仲炎：《春秋通說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56冊，北京：商務

印書館，2005。

宋·程頤等：《二程全書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66，《四部備要》本。

宋·葉夢得：《春秋考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49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
宋·葉夢得：《春秋左傳讞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49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
宋·趙鵬飛：《春秋經筌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57 冊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。

宋·黎靖德編，王星賢點校：《朱子語類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86。

宋·劉敞：《春秋意林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。

宋·劉敞：《春秋權衡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。

宋·蕭楚：《春秋辨疑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48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
宋·魏了翁：《春秋左傳要義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53 冊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。

宋·蘇洵著，曾棗莊、金城禮箋註：《嘉祐集箋註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。

宋·蘇轍：《春秋集解》，收入·清錢儀吉輯：《經苑》，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。

元·汪克寬：《春秋胡傳附錄纂疏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65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
元·陳則通：《春秋提綱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。

元·程端學：《春秋本義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 160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
\*元·趙汭：《春秋師說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。

- 元·趙汭：《春秋屬辭》，收入清·納蘭成德輯，清·徐乾學校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。
- 明·宋徵璧：《左氏兵法測要》，收入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子部第34冊，臺南：莊嚴文化公司，1995。
- 明·季本：《春秋私考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134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。
- 明·陳禹謨：《左氏兵略》，臺北：武學書局，1956。
- 明·湛若水：《春秋正傳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67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- 明·傅遜：《春秋左傳屬事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69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- 明·楊于庭：《春秋質疑》，收入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69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- 清·王夫之：《春秋稗疏》，收入清·王先謙編：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。
- 清·方苞：《方望溪先生全集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，《四部叢刊》初編本。
- 清·方苞：《春秋通論》，收入《文津閣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78冊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。
- 清·方苞：《春秋直解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0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。
- 清·毛奇齡：《毛檢討春秋傳》，收入清·阮元輯：《皇清經解》，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61、1972。
- 清·毛奇齡：《春秋屬辭比事紀》，收入清·阮元輯：《皇清經解》，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61、1972。
- 清·朱駿聲：《春秋平議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續編》第271冊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4。

- 清·朱彝尊著，林慶彰等編審：《點校補正經義考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，1997。
- 清·李邦彞：《春秋摘微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續編》第269冊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4。
- 清·吳楫：《春秋本義》，收入《叢書集成續編》第271冊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4。
- 清·紀昀主纂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。
- \*清·姜炳璋：《讀左補義》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8，影印同文堂藏版。
- 清·張應昌：《春秋屬辭辨例編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45-146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。
- 清·章學誠：《章氏遺書》，臺北：漢聲出版社，1973。
- \*清·章學誠：《文史通義》，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0。
- 清·馮李驊：《左繡》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7，影康熙59年書業堂鐫藏本。
- 清·惠士奇：《春秋說》，收入清·阮元輯：《皇清經解》，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72。
- 清·劉熙載著，徐中玉、蕭華榮校點：《劉熙載論藝六種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0。
- 清·鍾文烝著，駢宇騫等點校：《春秋穀梁經傳補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。
- 清·魏禧撰，彭家屏參訂：《左傳經世鈔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經部第120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。
- 清·顧炎武著，清·黃汝成集釋，樂保群、呂宗力校點：《日知錄集釋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。
- 清·顧棟高著，吳樹平、李解民點校：《春秋大事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。
- 〔日〕安井衡：《左傳輯釋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7、1979。
- 〔日〕竹添光鴻：《左氏會箋》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7。
- 〔韓〕李震相：《春秋集傳》，漢城：亞細亞文化社，1980。

## 二、近人論著

- 池昌海：《先秦儒家修辭要論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。
- 阮芝生：《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，1969。

- 林慶彰、蔣秋華主編：《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2。
- 林慶彰、蔣秋華主編：《清領時期臺灣儒學參考文獻》，新北：華藝學術出版社，2013。
- 姜義泰：《北宋《春秋》學的詮釋進路》，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，2013。
- 段熙仲：《春秋公羊學講疏》，南京：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2。
- \*張素卿：《敘事與解釋——《左傳》經解研究》，臺北：書林出版公司，1998。
- \*張高評：〈《春秋》書法之修辭觀〉，收入汪榮祖主編：《錢鍾書詩文叢說》，桃園：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，2011，頁 331-380。
- \*張高評：《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11。
- \*張高評：〈比事屬辭與章學誠之《春秋》教：史學、敘事、古文辭與《春秋》書法〉，《中山人文學報》36（2014.1），頁 31-58。
- 張高評：〈比事屬辭與方苞論古文義法——以《文集》之讀史、序跋為核心〉，宣讀於「今古齊觀：中國文學的古典與現代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主辦，2014.5.27-28，頁 1-26。
- 陳柱：《公羊家哲學》，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80。
- 童書業：《春秋左傳研究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3。
-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。
- 楊樹達：《春秋大義述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。
- 趙生群：《春秋經傳研究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。
- \*趙有林：〈《春秋》三傳「注疏」中的屬辭比事考〉，收入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：《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》第3輯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1，頁 87-101。
- 劉師培：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》，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5。
- 劉異：〈孟子《春秋》說微〉，國立武漢大學《文哲季刊》4：3（1935.6），頁 509-547。
- 錢穆：《中國史學名著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6。
- 錢鍾書：《管錐編》，臺北：書林出版公司，1990。

駱成駘：《左傳五十凡例》，民國 16 年（1927）四川岳池縣刊本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本。

蕭鋒：〈百年「春秋筆法」研究述評〉，《文學評論》2（2006），頁 178-186。

蕭鋒：〈從「春秋書法」到「春秋筆法」名稱之考察〉，《北方論叢》2（2009），頁 10-13。

韓席籌：《左傳分國集註》，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5。

（說明：書目前標示\*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）

## Selected Bibliography

- Chang Kao-Ping. "An Outlook of Rhetoric of the *Shufa* in *Chunqiu*." In *Essays of Qian Zhongshu's Poems and Prose*, ed. Wang Jung-Tzu, pp.331-380. Taoyuan: National Central Univ. Press, 2011.
- Chang Kao-Ping. *The Shufa in Chunqiu and the Historical Writing in Zuo zhuan*. Taipei: Li Jin Books Ltd., 2011.
- Chang Kao-Ping. "Events Arrangement, Words Connection and Zhang Xue-Cheng's Ideology of *Chunqiu*: Historiography, Narratology, the Rhetoric of Classical Proses and *Shufa* in *Chunqiu*." *Sun Yat-sen Journal of Humanities* 36 (2014.1): 31-58.
- Hu An-Guo. *Chunqiu Zhuan* (Commentaries of Chunqiu). Taipei: The Commercial Press, 1966.
- Jiang Bing-Zhang. *Du Zuo Buyi* (Responses of Reading Zhuzhuan). Taipei: Wenhai Press, 1968.
- Kong Ying-Da. *Chunqiu Zuo zhuan Zhushu* (Commentaries of Chunqiu Zuo zhuan). Taipei: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, 1955.
- Zhang Su-Qing. *Narration and Explanation: Studie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Zuo zhuan*. Taipei: Bookman Books, 1998.
- Zhang Xue-Cheng. *Wenshi Tongyi* (Principles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y). Taipei: Huashi Press, 1980.
- Zhao Fang. *Chunqiu Shishuo* (Notes of My Teacher's Comments on Chunqiu). Taipei: Da Tong Book Co. Ltd., 1970.
- Zhao You-Lin. "A Study on the rhetoric of comments in the Three Commentaries of *Chunqiu*." In *Studies of Confucian Books and Thoughts* 3, ed. Peking University, pp.87-101. Peiking: Peking University, 2011.

